

近十年明清宗族研究综述

常建华

(南开大学 中国社会史研究中心, 天津 300071)

摘要: 明清时期断代性综合研究以及闽粤、长江中游(鄂湘赣)、江南(江浙皖)、北方(晋冀鲁豫陕)的地域性宗族研究, 展示出明清时期宗族组织普及的时间差与区域分布, 地域性宗族的特殊性和一般性。最有挑战性的是华北宗族研究, 北方宗族形态的特色日渐清晰。受到乡约保甲的深刻影响, 明代宗族乡约化, 清代宗族受保甲影响出现族正, 在闽台地区深入基层社会。宗族研究不应忽略族学、书院等地方文化内容。宗族的形成发展也与移民、开发联系在一起, 祖先传说的故事结合地方社会才能深刻理解。解析祖先故事成为宗族研究的重要途径, 族谱世系的早期部分也焕发出新的资料价值。田野调查与改变解读史料的方式在宗族研究中十分必要。

关键词: 明清; 宗族; 族谱; 祖先传说; 乡约保甲

中图分类号: K20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605X(2010)01-0085-21

A summary of studies on the clan of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in the last ten years

CHANG Jian-hua

(Center for Chinese Social History Studies, Nankai University, Tianjin 300071, China)

Abstract: The comprehensive and regional studies on the clan of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including Fujian and Guangdong, Yangtze River, Jiangnan and the north reveal the time difference of spreading and the geographical distribution of the clan organization, regional clan specificity and general features. The most challenging study is the north clan whose characteristics increasingly clear. Profoundly influenced by the community covenant and Bao-jia system, clan system integrated with community covenant in the Ming Dynasty. The clan elder emerged in the Qing Dynasty and extended to the grass-roots unit in Fujian and Taiwan. We shouldn't ignore the local culture in the clan study such as clan schools and academies. The form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clan linked with immigration and area development. Only combined with local society, the story of ancestral legends can be deeply understood. Analysis of ancestral legends becomes an important way to clan study and the early part of the genealogy lineage shows new data value. It is necessary to do fieldwork and read the historical data from different angles in the clan study.

Key words: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clan; genealogy; ancestral legends; community covenant and Bao-jia system

有关明清宗族研究的学术史, 笔者《二十世纪的中国宗族研究》^①一文用相当大的篇幅, 介绍了 20 世纪 1998 年以前的概况。这里想继续就 1999 年至 2008 年的明清宗族研究状况加以综述, 为研究者提供便利。

一、综合性研究

明清时期或明、清两朝宗族的断代性综合研究, 有几部专著问世。宋以后新宗族形态的重要特点是组织化,

明代则是这一新宗族形态承上启下的重要历史时期。常建华《明代宗族研究》^②一书依据大量的明代文集、族

^①《历史研究》1999 年第 5 期。

^②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5 年版。参阅秦海滢:《常建华〈明代宗族研究〉》《历史人类学学刊》第 4 卷, 第 1 期, 2006 年 4 月; 张艺曦:《评常建华〈明代宗族研究〉》《明代研究》(台湾)第 9 期, 2006 年 12 月。

谱、方志等历史文献,从整体上综合性地把握宗族祠庙祭祖演变和形态,研究宗族制度与乡约推行的关系,着力论述士大夫重建宗族的理论探讨与具体实践。作者考证了明代宗族祠庙祭祖制度及其演变,注意区分明代不同时期不同地区的祠庙祭祖形态,提出宗族乡约化的概念,把宗族活动放在宋以后士大夫的化乡实践中认识,对著名学者宋濂、杨士奇、罗钦顺的宗族思想进行了探讨。书中内容多以论文发表,有关宗族祭祖方面,《明代宗族祠庙祭祖礼制及其演变》^①一文对明代祠庙祭祖礼制的内容及其演变进行了全面考证,指出洪武时期多次有祭祖方面的规定,《大明集礼》的规定具有“权仿《家礼》”和国家礼制象征的性质,《家礼》、《教民榜文》和胡秉中的主张在社会上更为流行,政府祭祖礼制的特点是认同朱熹《家礼》这也反映了《家礼》被社会认同的现实。明代宗祠的建设与发展,是以《家礼》的普及和士大夫的推动为背景的。“议大礼”的推恩令导致的嘉靖十五年家庙及祭祖制度的改革,特别是允许庶民祭祀始祖,更在客观上为宗祠的普及提供了契机,强化了宗祠的普及。《明代墓祠祭祖述论》^②一文提出,明代墓祠祭祖流行于南方地区,嘉靖、万历年间是明代修建墓祠较多的时期,与同时期宗祠的普遍化以及宗族组织化是同步的;明代墓祠是宗族形态的重要形式,具有组织族人的作用,明代士大夫一般认为墓祠祭祖是合理的。《明代家庙述论》^③一文认为,明代的家庙,一般称为家庙或某氏家庙,建于居所附近,建筑宏丽,主要祭祀高曾祖考四代祖先,也有祭祀五世、始祖者,设立家庙者主要是高中级官员,设家庙兴起于成化至正德年间,而发展于嘉靖至万历年间,尤以嘉靖朝为最,明代官员祭祖场所以家庙命名者属于少数。明代家庙形态主要是由朱熹《家礼》的祠堂之制和政府品官家庙规定制约的,也融和了官员对古典宗法制和宋儒主张的理解和选择。明代没有严格的家庙制度,设立家庙的官员往往在实践中加上了自己的主张,其基本倾向是祭祀从宽,变被动依制建庙为主动探讨宗法思想的实际操作和符合社会实际,因而推动了宗族制度的发展。科大卫《祠堂与家庙:从宋末到明中叶宗族礼仪的演变》^④一文也从礼仪的角度论述了明代的祠堂与家庙问题。常建华《试论明代族规的兴起》^⑤一文还探讨了明代出现族规以及同宣讲圣谕推行乡约的关系等问题。何淑宜《士人与儒礼:元明时期祖先祭礼之研究》^⑥指出,从宋代到明代,宗族合祀祭祖的中心,经历了由坟庵到祠堂的过程。

清代宗族研究。冯尔康《18世纪以来中国家族的现代转向》^⑦一书共计10章,前4章的内容是清前期的,其中第1章清代宗族的特点,论述宗族的绅衿平民化,宗族与政权的密切关系,“敬宗收族”的努力与成效的不相适

应;第2章清人“礼以义起”的宗法变革论,论述世道变异与家族理论和制度的更新,各种宗法论的立论与内涵,改革观念产生于社会实践和家族民众化;第3章清人“养为先务”的睦族观和家族通财观,论述以范氏义庄为楷模的建设家族公产的观念和追求,建设族产的睦族观念,关于家族通财观念的讨论;第4章清人谱法中求实际与慕虚荣的矛盾观念,论述谱法中尚实与尚虚的表现与内涵,家谱致误的原因与家谱的学术价值,清人修谱的个案研究——朱次琦的谱学成就。许华安《清代宗族组织研究》^⑧是一部11万多字的书,分7章概述了清代宗族组织、族产、祠堂与祭祖、教育与教化、宗族管理、宗族的社会影响等问题。张杰《清代科举家族》^⑨一书提出“科举家族”概念,利用新出版的大型资料汇编《清代硃卷集成》等资料,对科举家族成员的构成,科举家族的经济基础、人文环境、日常生活以及由科举引发的社会流动、科举家族的社会影响等方面进行了研究^⑩。何明星《著述与宗族:清人文集编刻方式的社会学考察》^⑪一书借助张舜徽先生对600部清人文集研究的成果,通过对清人文集的编刻方式的统计分析,及与宗族的象征——族谱的编刊活动的比较,从社会学的视角探讨清人图书文化活动在宗族传承、科举教育和学术研究中发挥的轴心作用,揭示传统著述、编刊与宗族是一种相互适应的文化生态关系。1860年之后的印刷技术变革打破了这种生态关系,对著述、出版以及社会各层面的影响迄今尚存。

一些通论的专著中有不少明清宗族的内容。李文治、江太新著《中国宗法宗族制和族田义庄》^⑫一书论述

①《南开学报》2001年第3期。

②《天津师范大学学报》2003年第4期。

③冯明珠主编:《文献与史学——恭贺陈捷先教授七十嵩寿论文集》,台北远流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版。

④《历史人类学学刊》第1卷,第2期,2003年10月。

⑤《明清人口婚姻家族史论》,天津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

⑥台湾师范大学历史研究所博士论文,2007年。

⑦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参阅刘懿莹:《评冯尔康〈18世纪以来中国家族的现代转向〉》《暨南史学》(台湾)第1011号,2008年7月。

⑧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

⑨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版。

⑩参阅郭松义:《读〈清代科举家族〉》《中国史研究》2004年第1期。

⑪中华书局2007年版。

⑫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版。

的问题有：中国封建社会时期土地关系的变化是制约宗法宗族制度发展变化的根源，宋代由门阀权贵等级性宗法宗族向一般宦室及庶民户类型宗法宗族制的过渡，明代宗法宗族制的体现形式及其基层政权性质，清代宗法宗族制的发展变化及其对封建社会的维护作用，清代族田的扩大及其对宗法宗族制的强化作用，明清时代各地区宗约族规的几种形式和内容，明清时代分家书及置产收租簿中所反映的族田事例。诸文基本上是旧作。钱杭《血缘与地缘之间——中国历史上的联宗与联宗组织》^①一书相当篇幅涉及明清宗族，作者提出：由联宗形成的联合组织其实不是所谓“联族”，而是一个松散的地缘性同姓网络。王铁《中国东南的宗族与宗谱》^②一书叙述了中国东南（苏、浙、皖、赣、闽等省）王、张、陈、黄、周、吴、徐、朱、沈、顾、陆等 11 个姓氏的近百个大家族的历史，其迁徙、世系传承及分布。

冯尔康还发表了一些论文。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有《内阁全宗·刑科题本·土地债务》类档案，他利用其中属于嘉庆朝形成的几百件档案资料，写成《十八、十九世纪之际的宗族社会状态——以嘉庆朝刑科题本资料为范围》^③一文，描绘 18 世纪末期 19 世纪初期宗族社会的细部状况，即宗亲间在生活各方面的互助、互救，宗族公共财产的管理、分配以及纠纷，族人的宗族意识和通财观念，清朝政府施行宗亲法的刑政状况及其对宗族的影响。关于宗族的自治性问题，他的《简论清代宗族的“自治”性》^④一文认为，清代宗族活动具有自治的性质，宗族的自治，只是在政府允许的有限范围内进行的，并且在其内部实行宗法族长制，极其缺少民主成分，与近代自治团体不是一回事，故而谓其具有自治性，而不是近代概念的自治团体^⑤。冯先生关于清代社会史的文集《顾真斋文丛》^⑥，收录了《清代宗族制的特点》、《论清代苏南义庄的性质与族权的关系》、《族规所反映的清人祠堂和祭祀生活》、《清人“礼以义起”的宗法变革论》、《清人谱法中的求实际与慕虚荣的矛盾观念》等多篇宗族研究的论文。

宗族首领族长、族正问题研究有所突破。冯尔康《清代宗族族长述论》^⑦一文细致考察了清代宗族族长，看到族长权力的限度，认为族长及其助手由遴选法产生，与宗子制的继承大不相同，其出任与否以及能否久任，没有自主权，甚至会被免职，因而权威不会太高；族长及其助手的行事，应以族规、祖训为准则，又受族人会议的制约，权力有限，族长需要与族人会议密切结合，才能够很好地领导族人进行祭祖、修祠、修坟、修谱、处理族人纠纷等事务。常建华《清代宗族“保甲乡约化”的开端——雍正朝族正制出现过程新考》^⑧一文指出，自宋代以后士大夫与国家主张以宗族、乡约、保甲治理基层社会，明代发生宗

族乡约化，清代进一步出现宗族保甲乡约化，宗族因受保甲、乡约的影响更加组织化。清雍正四年（1726）出现的族正制正是这种宗族保甲乡约化的重要标志。本文通过解析新发现的福建、浙江总督觉罗满保的两篇奏折以及朱批等资料，探讨了族正制出现的过程，并确定了族正具有宗族保甲乡约化的属性，进而阐发了对明清宗族特点以及宋代以后基层社会体系发展历史趋势的看法。

还有学者从不同角度论述了明清时期的宗族。族学方面，常建华《试论宋代以降的宗族之学》^⑨一文重点探讨了明清特别是清代的族学，主要论述的内容是：办学宗旨、生源及择师，学制与教学，族学管理。认为族学是中国宗族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于宗族的普及教育与人才培养、宗族经济的流向、宗族的管理体制、宗族地位的保持及社会流动有着密切关系。对于宗族结构和功能的分析，不能离开对族学的探讨。宗族研究需要加强对包括族学在内的宗族教育的研究。宗族与经济方面，王燕玲《明清商品经济的发展与宗族组织的变化》^⑩一文认为，商品经济的发展推动着社会变化，作为传统社会重要的宗族组织不是被动地接受打击，而是积极地去适应。作者以明清这一社会大变革时期为背景，从土地、贫富、租佃关系三个方面探讨了宗族组织对商品经济发展的主动适应，揭示了正是这种主动性使得宗族组织在明清社会的急荡中趋于稳定。李江、曹国庆《明清时期中国乡村社会中宗族义田的发展》^⑪一文论述了族田问题。杨选华《论明清封建宗族势力对社会经济的干预与阻碍》^⑫一文认为宗族对经济的作用是负面的。

谢仲礼《族谱与宗族边界》^⑬、谢长法《明清时期族谱的教化功能刍议》^⑭、罗美洁等《试析家（族）谱对四川

①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01 年版。

②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

③ 《中国史研究》2005 年第 1 期。

④ 《华中师范大学学报》2006 年第 1 期。

⑤ 参见冯尔康：《清代宗族、村落与自治问题》《河南师范大学学报》2005 年第 6 期“笔谈”。

⑥ 中华书局 2003 年版。

⑦ 《江海学刊》2008 年第 5 期。

⑧ 《河北学刊》2008 年第 6 期。

⑨ 《中国社会历史评论》第 1 卷，天津古籍出版社 1999 年版。

⑩ 《云南社会科学》2002 年第 5 期。

⑪ 《农业考古》2004 年第 3 期。

⑫ 《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05 年第 1 期。

⑬ 《广西民族学院学报》2002 年第 6 期。

⑭ 《湖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报》2005 年第 2 期。

清中后期及民国教育的影响》^①等文章,探讨了族谱与宗族的定义、族谱的教化功能和影响。张弘、靳力《宗法宗族制度下明清时期的妇女婚姻生活》^②、侯宣杰《明清商人会馆中的封建宗族文化探微》^③、张立高《试论明清宗族恤孤》^④、李绪龙《论清代社会秩序的维持——以宗族伦理制度为视角》^⑤、潮龙起《从清代宗族的社会控制看会党的发展动因》^⑥等文章,论述了宗族与妇女婚姻生活、会馆与宗族文化、宗族恤孤、宗族伦理、宗族与会党等问题。

此外,温春来《中央王朝的开拓与少数民族地方政权承袭制度的演变——对明代贵州水西彝族宗法制的再思考》^⑦一文指出,既往的许多研究采用嫡长子为大宗、其余众子为小宗,层层分封的宗法制原则来解释贵州水西彝族的政治制度,本文梳理、考辨有关彝、汉文献,认为水西彝族本来采用的是轮替继承的承袭制度。嫡长子继承制是在明代中央王朝的干预下才逐渐形成的。吴一煊《清代朝鲜明遗民的寻宗访祖与修谱活动述论》^⑧一文指出,明清之际有大批不愿臣服于满清政权的明朝仁人志士逃到朝鲜,做起了遗民。他们普遍有着强烈的祖先崇拜观念,不能忘却故国宗族、先祖,在东国开展祭祖、修谱等宗族活动。并就修谱的情形、时间、原因、特点等进行了论述。

日本学者的研究值得注意。井上彻著有《中国的宗族与国家礼制——从宗法主义角度所作的分析》^⑨,研究明清宗族的形成问题。该书正文由三部构成,分别探讨宗法主义、明朝的宗法主义政策、宗族在地域社会的扎根等问题^⑩。井上彻与远藤隆俊合编《宋—明宗族の研究》^⑪,收入的明清宗族论文有田仲一成《明代徽州宗族的社祭组织和里甲制》、铃木博之《明代徽州府的户和里甲制》、臼井佐知子《明代徽州族谱的编纂——宗族扩大组织化的样态》、熊远报《宗族资产的形成及其展开——以明清期徽州洪氏光裕会为中心》、片山刚《明代珠江三角洲的宗族·族谱·户籍——围绕宗族的言说和事实》、中纯夫《关于火葬的若干问题——以明清为中心》,共计6篇,笔者作了述评^⑫。

二、闽粤宗族研究

近年来宗族研究多采取区域史的路径,闽粤宗族研究重视民间资料与田野调查,特色鲜明。

(一)福建宗族研究

福建宗族研究讨论的问题比较具有多样化。在探索中国资本主义萌芽与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延续等问题时,傅衣凌教授对传统中国墟市与社会结构的关系问题上,认为中国资本主义之所以得不到发展,中国封建社会之所以长期延续,根本原因在于乡族势力的制约。施坚雅

(C. W. Skinner)研究中国市场体系得出的最为重要的结论之一,是市场行为在型塑乡村社会文化生活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刘永华《墟市、宗族与地方政治——以明代至民国时期闽西四保为中心》^⑬一文以施坚雅与傅衣凌的讨论为出发点,试图进一步厘清市场与社会结构之间的复杂关系。他讨论了明清以来的中国墟市经历了何种发展,这种发展对于乡村社会又有哪些影响;社会结构与地方政治对于理解墟市发展有何重要意义。认为明清以来中国墟市的发展及其对乡村社会的深入影响,从总体上说乃是个无可争辩的事实,但是,在对市场进行任何有说服力的讨论之时,都不应将市场从当地的社会文化结构中剥离出来,因为脱离了这些社会文化结构,我们也许根本无法理解一些墟市的运作与发展逻辑。乡族经济方面,郑振满《明清时期闽北乡族地主经济》^⑭一文指出,明清时期由于乡族组织与地主经济的直接结合,使已经衰落的私人地主经济得到了强化,同时也阻碍了阶级分化与阶级斗争的正常发展,延缓了封建的土地关系及社会关系的解体过程。周玉英《从文契看清代福建农村家族经济》^⑮一文认为,文契揭示了清代农村家族经济的一些特点:地权分散,这是遗产均分制造成的;子孙可以典卖遗产中个人受益权,但需尽必要义务;遗产继承中存在的抽长制,是封建宗法残留,而“膳田”、“寡守田”

①《重庆社会科学》2006年第4期。

②《中华女子学院山东分院学报》2001年第2期。

③《安庆师范学院学报》2003年第1期。

④《喀什师范学院院报》2005年第1期。

⑤《巢湖学院学报》2005年第5期。

⑥《江苏社会科学》2006年第3期。

⑦《贵州民族研究》2004年第3期。

⑧《中国社会历史评论》第2卷,天津古籍出版社2000年版。

⑨井上彻:《中国の宗族と国家の礼制——宗法主义の視点からの分析》,东京研文出版2000年初版。中文版由钱杭翻译,上海书店出版社2008年出版。

⑩参阅常建华:《井上彻著〈中国の宗族と国家の礼制——宗法主义の視点からの分析〉》,《中国社会历史评论》第3卷,中华书局2001年版。

⑪汲古书院2005年版。

⑫常建华:《井上彻、远藤隆俊编〈中国宋—明宗族の研究〉》,《中国社会历史评论》第7卷,天津古籍出版社2006年版。

⑬《中国社会科学》2004年第6期。

⑭《清史研究》2003年第2期。

⑮《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3年第1期。

等则是一种社会保障机制。陈支平《清代泉州黄氏郊商与乡族特征》^①一文认为,所谓的族商并不是在家族内普遍分布的,他们以最近亲的血缘关系为核心,逐步扩大到本家族、本宗族以及姑表亲戚,进而再向以地缘为纽带的同村、同乡、同县以及同府、同省的关系发展。郊商以其比较雄厚的经济实力,积极参与地方社会和乡族组织的各种事业,使得他们同士绅阶层一道成为清代维护稳定甚而控制民间基层社会和乡族组织的两个主要力量。

闽台的移民与宗族问题。陈支平《福建向台湾移民的家族外植与联系》^②一文认为,明清以来福建居民不断向台湾迁移,新移民的家族在台湾得到了比较迅速的拓展。他们通过许多不同的形式与福建原乡的家族、乡族保持着一定的联系。这种状况在中国的移民史上是比较少见的。相近的论文还有陈支平《从碑刻、民间文书等资料看福建与台湾的乡族关系》^③。何绵山《清代台湾家族的形成》^④一文论述了清代台湾家族的形成。乔素玲、刘正刚《清代台湾与四川移民家族发展比较》^⑤一文对台湾与四川移民家族进行了比较研究。

宗族与风水的关系也有研究。陈进国《风水信仰与乡族秩序的议约化——以契约为证》^⑥一文以福建的风水契约为基本资料,探讨风水信仰与传统乡土社会的秩序构建的密切关系。论述了契约文书所反映的三个观念层面的问题:旧坟买卖与乡土社会之风水信仰图式的意义转换,远祖墓地风水的象征营造与家族和房派的认同层级的变化,乡族势力如何借助风水观念图式参与乡土社会的秩序控制。随着风水观念在传统乡土社会的“深耕化”,乡土社会秩序的构建模式部分地受到了风水观念图式的先在的制约和安排,从而在“破坏/整合”之相对的向力之中维持其一种动态的平衡机制。陈启钟《风生水起——论风水对明清时期闽南宗族发展的影响》^⑦一文指出,风水之说,超越生死,成为人世与冥界、祖先与子孙间的联系,除负有孝道伦理的意涵外,更具兑现现实利益的功能,而风水的功利性,即是其能盛行于中国社会的关键。由于风水具有排他性,并牵涉到宗族发展的兴衰存亡,这使得各个宗族汲汲于此一资源的争夺,也因而导致在宗族与宗族间,产生诸多的纠纷,并往往演变为激烈的冲突和械斗。他的硕士论文探讨的就是闽南宗族问题^⑧。

此外,陈进国《理性的驰驱与义利的兼容——宋明理学与东南家族社会经济变迁简论》^⑨一文还对理学与东南家族组织的建祠及修谱的关系,理学与东南家族的文化教育的关系,以及理学与东南家族商人的经济伦理关系作了考察。王日根《“外患纷起”与明清福建家族组织的建设》^⑩一文认为,明清福建家族的发展与包括海禁政策等一系列“外患”有密不可分的关系。王日根《读

书仕进是提升明清家族社会地位的基本途径》^⑪一文系依据明清福建几部族谱的分析。张先清《明清宗族社会与天主教的传播——一项立足于东南城乡的考察》^⑫一文认为,天主教渗入家族后,家族成员之间的内在的联系就为天主教提供了可靠、稳固的纽带。罗庆泗《明清福建沿海的宗族械斗》^⑬一文论述了福建沿海宗族械斗的严重性和广泛性、基本原因和社会根源、特点及危害,重点探讨了沿海地区特有的人文、地理与械斗的关系。高昌洙《闽西客家宗族研究》^⑭通过对闽西上杭丘姓宗族的历史人类学考察,展现了丘姓宗族在不同时代背景下的生活层面。

常建华探讨了福建宗族的组织化问题。他的《明代福建兴化府宗族祠庙祭祖研究——兼论福建兴化府唐明间的宗族祠庙祭祖》^⑮一文指出,五代时期福建兴化府的宗族祭祖带有佛教的色彩,南宋的朱熹提出了一个系统的祭祖制度,加速了宗族祠祭祖先脱离宗教的独立化趋势。在朱熹《家礼》的影响下,在仙游地区出现了“族祠”这一名词,宗族依照朱熹在《家礼》中的模式祭祖并购买土地以支付祭祀费用。在明朝建立独立的族祠更为普遍,人们尤其是士大夫热衷于族祠礼制关系、族祠祖先龛位如何安置的讨论。兴化族祠的设置一般是由族中绅士倡导,族人响应,族长在其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族祠的设置是共设五室,中室祭始祖,左右祭祀支祖。常建华《近代闽台族正制考述》^⑯一文认为,嘉庆、道光以来,闽台地区一直是清朝着力实行族正制的地方。

①《中国经济史研究》2004年第2期。

②《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4年第2期。

③《台湾研究集刊》2004年第1期。

④《华夏文化》2004年第3期。

⑤《西南师范大学学报》2002年第3期。

⑥《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4年第4期。

⑦《新史学》第18卷,第3期,2007年9月。

⑧参见陈启钟:《明清闽南宗族意识的建构与强化》,台湾南投:暨南国际大学历史学研究所硕士论文,2002年。

⑨《东南学术》2001年第6期。

⑩《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9年第2期。

⑪《安徽史学》2008年第5期。

⑫卓新平主编:《相遇与对话:明末清初中西文化交流国际学术研讨会文集》,宗教文化出版社2003年版。

⑬《福建师范大学学报》2000年第1期。

⑭厦门大学2006年硕士论文。

⑮《中国社会历史评论》第3卷,中华书局2001年版。

⑯《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6年第1期。

韩国学者元廷植研究福建宗族,发表了系列论文。《明末清中期闽南的市场和宗族》^①一文认为,在闽南市场的开设和经营中的宗族作用明显,市场也成为宗族发展的重要经济基础,促进了宗族的成长。《清中期福建的族正制》^②一文探讨了清中期的福建族正制。《明代宗族的形成与地域社会——以福建永春县桃源刘氏为中心》^③一文结合地域社会分析该宗族的形成与发展,认为在宗族的形成过程中,其与地域社会状况密切相关;在宗族的发展过程中,又凭借自身传统与资源,且国家的政策或支持非常重要;社会动荡是宗族盛衰的重要契机与因素;宗族具有很强的社会适应能力。《清中期福建宗族的征税对应和宗族发展》^④一文认为,清代中期华南宗族形态当从宗族与国家权力的相互关系中来考察,从税粮征收体制的改革、康熙年间“盛世滋丁,永不加赋”、“摊丁入亩”等历史事件了解宗族与国家权力之间的关系。

通论性的著作有郭智超、林瑶琪主编的《闽南宗族社会》^⑤,论述了祠堂、族田、族谱、族学、族政、祖先崇拜、神明崇拜、族际关系等问题,特别指出闽南宗族形态在台湾的延续与变异。

(二)广东宗族研究

珠江三角洲地区宗族的研究引人注目。刘志伟《附会、传说与历史真实——珠江三角洲族谱中宗族历史的叙事结构及其意义》^⑥一文指出,族谱在地方史的研究中不能只以其所记述事实本身是否可信来评价,而应考虑到有关历代祖先故事形成和流变过程所包含的历史背景,应该从分析宗族历史的叙事结构入手,把宗族历史的文本放到当地的历史发展的脉络中去解释。刘志伟《族谱与文化认同——广东族谱中的口述传统》^⑦一文考查了珠江三角洲宗族的国家认同问题,指出,我们看到地方社会文化认同的一种表达方式,就是用一种不合乎士大夫的价值和规范的行为,去建立以士大夫文化为指向的地方社会的国家认同。科大卫与刘志伟《宗族与地方社会的国家认同——明清华南地区宗族发展的意识形态基础》^⑧一文认为,考察明清时期“宗族”的历史,应该超越“血缘群体”或“亲属组织”的角度。指出,华南地区宗族发展是明代以后国家政治变化和经济发展的一种表现。宗族的发展实践,是宋明理学家利用文字的表达,改变国家礼仪,在地方上推行教化,建立起正统性的国家秩序的过程和结果。讨论了宗族意识形态通过何种渠道向地方社会扩张和渗透,宗族礼仪如何在地方社会推广,把地方认同与国家象征结合起来的过程。刘志伟《宗法、户籍与宗族——以大埔茶阳〈饶氏族谱〉为中心的讨论》^⑨一文还讨论了地方宗族形成过程中宗法原则的变化与里甲户籍登记制度变化的关系,指出,大埔饶氏宗族在明清之际,通过在宗子设置和里甲户籍登记上数易其制,建立起

一种新的宗族社会的秩序。刘志伟《从乡豪历史到士人记忆——由黄佐〈自叙先世行状〉看明代地方势力的转变》^⑩一文提出,元末到明初的地方社会,是一个乡豪权力支配的社会。明朝把地方势力纳入帝国的权力体系,培养起新兴的士大夫势力,在乡村中推行教化,逐渐形成士大夫文化主导的社会秩序。在这样的背景下,地方士人对于先世历史的叙述,无论是实录还是虚构,都反映出地方历史演变之真实趋势,成为明代以后士大夫对地方历史的一种集体记忆。肖文评《从“贼巢”到“邹鲁乡”:明末清初粤东大埔县白垌乡村社会变迁》^⑪一文也证明类似情形的存在。

珠江三角洲宗族也是特定自然、社会生态下的产物。萧凤霞、刘志伟《宗族、市场、盗寇与蛋民——明以后珠江三角洲的族群与社会》^⑫一文指出,明清时期珠江三角洲一些乡镇中,涌现了不少强宗大族,他们拥有大面积的沙田,控制市场和庙宇,举办各种士大夫的活动。这些经济和社会活动,是地方上正在攀升的人群使用的文化手段,用以排斥被他们标签为“蛋”、居住于沙田区的人群。沙田区的居民亦建立起自己的市场,使之成为水上居民的祭祀中心,其后更在居住于陆上的强宗大族的社区节庆中,担当起一定的角色。尽管如此,在当地人的眼中,在历史文献里,“蛋”这个标签仍然代表着社区的边缘群体。族群分类是一个流动的社会变迁过程,在这过程中,地方上各种力量都会灵巧地运用当时的中央政权的符号象征,来宣示自己的权势和特性。罗一星《资源控制与地方认同——明以来芦苞宗族组织的构建与发展》^⑬一文指出,明初地方土地所有权的国家认同,导致

①《第七届明史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

②《清史论丛》2000年号,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2001年版。

③《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7年第4期。

④《漳州师范学院学报》2008年第1期。

⑤福建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

⑥上海图书馆编:《中国谱牒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版。

⑦上海图书馆编:《中华谱牒研究》,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2000年版。

⑧《历史研究》2000年第3期。

⑨《中山大学学报》2004年第6期。

⑩《历史研究》2006年第6期。

⑪《中山大学学报》2006年第2期。

⑫《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4年第3期。

⑬《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7年第1期。

了芦苞社区各宗族间资源控制的分化。先到的宗族控制了大片沙田和神明祭祀等文化资源,并制造出一套地方认同的话语和族群分类标志。后到的族群则通过“造祖”和“请神”等文化手段模糊族群分类,并尽快融入地方认同之中。地方认同比国家认同具有更大的弹性和宽容,不同的族群可以在地方认同的空间下寻找适合自己的生存空间和文化支点。而地方认同一旦形成,就将长期而深刻地影响地方宗族组织和地方文化的发展。叶思恩、周兆倩《明清珠江三角洲宗族制与土地制度》^①一文梳理了明中叶至清代珠江三角洲宗族制与土地制度的形态、特征及演进过程,从珠江三角洲的生态环境、文化传统等方面分析了形成的原因及其影响。盐业与宗族的关系方面,段雪玉《盐、户籍与宗族——广东台山市海晏镇沙边村〈陈氏族谱〉介绍》^②一文,以新发现的广东台山市海晏镇沙边村陈氏族谱为例,探讨了清代的盐场地域社会。周琍的《清代客家盐商与宗族建设》^③、《清代广东盐商与宗族社会》^④,以广东盐商的典型材料为个案进行分析,集中展现了盐商对地方宗族的参与建设情况,从而揭示了盐业与地方社会的关系。

黄海妍《在城市与乡村之间:清代以来广州合族祠研究》^⑤一书,讨论了自明清之际到20世纪中期,广州城中合族祠的演变过程,这是少有的讨论城市宗族的论著。内容包括复杂而多样的合族祠、城乡联络的桥梁、合族祠的建立与运作、地方政府屡禁合族祠与合族祠的应对等。

黄挺研究潮汕地区的宗族,发表了系列论文。他的《16世纪潮州的家族建构与官绅关系——以碑刻资料为中心的一项研究》^⑥、《碑刻文本里的16世纪潮汕社会》^⑦,指出16世纪潮汕社会史的两个重要问题:地方官绅关系和家族史建构,运用碑刻资料研究地域历史应该注意把不同碑文视为不同作者对某一事件的不同解读和阐释,碑刻资料也不能单独使用。他又在《16世纪潮州士大夫的家族建构与家史重写——以翁万达的举丁翁氏家族为例》^⑧一文中探讨了16世纪潮州士大夫的家族建构与家史重写,认为在利用族谱资料做历史研究的时候,应该追问这些材料是否经过重写,重写是在什么样的历史情景下进行的,是怎样进行的?我们不能不加判断地搬用。

有学者从不同角度探讨宗族。叶汉明《明代中后期岭南的地方社会与家族文化》^⑨一文指出,明中叶家族文化在地方上的发展一方面儒家文化对基层社会渗透的结果,另一方面也是嘉靖年间在“大礼议”问题激起民间修祠祭祖之风的影响下,岭南庶民士著利用国家认可的伦理规范来确立血缘和地缘组织合法性的过程。虽然庶民宗族到了18-19世纪才趋于普遍,广东宗族社会在18世纪才逐渐成型,但在16世纪,岭南庶民及士著的造

族活动已经开始。士大夫所建构的家族已成为地方族群用以提高其身分地位的文化资源,民间造族活动开展契机遂在这种情况下形成,而岭南家族社会的雏形也在珠江三角洲开始出现。井上彻《明末广州的宗族——从颜俊彦〈盟水斋存牒〉看实像》^⑩一文指出,《盟水斋存牒》收录的诉讼事例,让我们看到了宗族活动的一个侧面:明代中期以后儒教和民间信仰对抗,宗祠、族长的存在的重要事实;同时,本书并非为直接揭示宗子支持祖先祭祀的例子,在族内共同祖先嫡长血统受重视的事实,证明在明末时以宗祠为主的宗族体制已经在广州地区扎了根。中山大学的几篇博士论文研究了宗族,如肖文评、石坚平讨论了村落宗族的发展与地域社会的关系^⑪。刘正刚《明代广东宗族组织探析》^⑫一文论述了明代广东宗族组织的普及问题。此外,陈礼军《略论宗族在近代桂东南社会中的影响》^⑬一文指出,宗族在近代桂东南地区的影响主要表现在组织乡村政治权力、对经济渗入、控制乡村教育等方面。

三、长江中游地区宗族研究

(一)两湖地区

林济对湖北等长江中游地区宗族的研究具有一定的开拓性,著有《长江中游宗族社会及其变迁:黄州个案研究(明清—1949年)》^⑭、《长江流域的宗族与宗族生活》^⑮两部著作。前者探讨了明清长江中游宗族社会的

①《珠江经济》2007年第9期。

②《盐业史研究》2008年第3期。

③《江西社会科学》2008年第2期。

④《历史教学》(高校版)2008年第9期。

⑤三联书店2008年版。

⑥《潮学研究》第10期,2002年。

⑦《汕头大学学报》2003年第1期。

⑧《汕头大学学报》2005年第2期。

⑨《历史研究》2000年第3期。

⑩《中国社会历史评论》第6卷,天津古籍出版社2006年版。

⑪肖文评:《地域史脉络下的乡村社会建构——百墩乡故事》中山大学人文学院博士论文,2007年;石坚平:《创造祖荫:广州沥滘村两个宗族的故事》中山大学人文学院博士论文,2007年。

⑫《第七届明史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

⑬《广西社会科学》2008年第3期。

⑭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

⑮湖北教育出版社2004年版。

村户宗族组织结构。后者采用族群的概念,追溯明清以前长江流域族群的发展与宋元时期宗族文化的形成,分别论述了苏州、徽州、黄州、巴蜀四个地区的宗族与宗族生活,讨论了长江流域各地宗族结构与宗族文化的特征。认为长江流域宗族文化也是建立在自身文化传统发展基础之上;长江流域宗族结构是建立在各地不同的社会经济结构基础之上;长江流域宗族组织是在专制王权及士绅商人力量作用下形成。

徐斌对以黄冈为主的湖北宗族进行了研究。他在《由涣散到整合:国家、地方及宗族之内——以黄冈县郭氏宗族的形成与发展为例》^①一文中,以宗谱为线索,从国家政策、地方经济的变化与宗族间的关系,宗族内部的权威,以及宗族边界的调整三个方面,探讨了明清时期黄冈郭氏宗族的组织化过程。认为由于“权威的地方性”,处于地方支配地位的不仅包括士绅,更有着其他拥有财富而又敢于任事的各种力量,他们共同左右着地方社会的运作;通过历次的修谱,宗族的边界得以不断的调整,血缘关系已不再是界定宗族的唯一条件了,某种特殊时候,在利益的驱动下,血缘关系甚至是可以忽略不计的,因此,考察宗族发展的历程,显然不能忽视利益因素的巨大影响力。他还在《香火庙:诉讼与械斗——以晚清黄冈县个案为例》^②一文中指出,从庙宇的建立、神灵的选择可以看到香火庙在两湖家族生活中的重要地位,从宗族争夺香火庙的过程可见,地域社会中人们为各自利益争夺不休,从而反映了传统社会的变动不居。徐斌《作为象征的宗族公产——以黄梅县程氏宗族为例》^③一文指出,以往学者多将族产作为宗族的经济基础来加以考察,但在黄梅程氏的各房争夺族产的个案中,显示了其作为界定宗族边界的标尺。明清时期,庶民宗族处于不断发展变化之中,其间赋役制度、官方的态度、地方社会的反应等等因素都在左右着这一进程。

此外,张小也《明清时期区域社会中的民事法秩序——以湖北汉川刁汉黄氏的〈湖案〉为心》^④一文,则对湖北汉川刁汉黄氏的诉讼问题进行了讨论。

一些两湖区域社会经济史的著作中也有论述宗族的内容。杨国安《明清两湖地区基层组织与乡村社会研究》^⑤第6章《宗族、士绅与两湖乡村社会》论述了两湖宗族组织与地方秩序的维护,两湖宗族组织与基层政权相互关系,两湖乡村社会中士绅阶层的地位与作用,晚清绅权的扩张与乡村权力结构的演变。周荣《明清社会保障制度与两湖基层社会》^⑥第4章《明清两湖地区的家庭、宗族与社会保障》论述了有关内容。

少数民族地区的宗族也有研究。雷翔、龙子建《清代西部开发的民间文本——建始龙氏族谱个案研究》^⑦一文,根据雍正、同治、光绪三个版本的湖北省恩施土家

族苗族自治州建始县苗族龙氏族谱,结合方志、墓碑等其它地方史料,考证描述修谱的任务、作用和谱书所反映的苗族聚居区社会变化。在清代康熙以后的西部开发过程中,建始民间社会经历了从边缘进入主流的社会转型过程。吴雪梅《清代民族边缘地区宗族组织的形成与乡村社会转型——以鄂西南土家族为中心的考察》^⑧一文指出,清代中后期,宗族组织在土著大族的基础上正式形成,并呈现出与汉族社会趋同的特征,在乡村社会中发挥着基层控制的作用,体现了民族边缘地区乡村社会转型的进程。

(二)四川地区

刘蓬春就四川东山客家刘氏宗族的族规发表了系列论文。《从〈刘氏家族示谕碑〉看清代东山客家的宗族管理》^⑨一文指出,刘氏实行以“房”为基础的族内民主制,通过将族规在官府立案取得合法的管理权,以培植风水、惩治违规违法的族人、干预族内不动产售卖、组织春秋祭祀和节庆娱乐、救济孤贫等手段,协助地方政府对族人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东山客家宗族组织与清朝地方政府的关系——以成都洛带刘氏宗族示谕碑为例》^⑩一文认为,刘氏通过将族规在官府立案使其具有家内法律的效力,对族人进行全面的有效的管理,形成政府对基层社区管理权的下放和委托,使宗族的权威和作用大于保甲;清朝四川地方官在处理家族上报的违法案件时,充分照顾家族的意见,形成了家法大于国法的局面;宗族领导人权力的合法性需要地方政府的确认,对他们权力的制约也仰仗地方政府的权威,宗族所订立的族规和所获得的有限的司法权,必须经官府立案批准方为有效,这又显示了政府的权威和对宗族的控制、利用以及宗族对政府的依赖和臣服。《东山客家的“风水”族规》^⑪一文认为,刘氏在清朝道光、光绪年间订立的三个族规,对族内公共水源的蓄水、管水和用水做出了非常详细的规定,还对妨碍风水的建筑予以拆毁做出了约定,族规本身具有较高的

①《中国社会历史评论》第7卷,天津古籍出版社2006年版。

②《武汉大学学报》2005年第2期。

③《武汉大学学报》2008年第6期。

④《中国社会科学》2005年第6期。

⑤武汉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

⑥武汉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

⑦《中南民族大学学报》2005年第3期。

⑧《贵州民族研究》2007年第3期。

⑨《中华文化论坛》2008年第1期。

⑩《西南民族大学学报》2008年第12期。

⑪《四川文物》2008年第1期。

史料价值。并对族规订立的背景、与族规内容相关的当时农业生产情况和族规所反映的东山客家的风水观进行了分析。《清代东山客家的“风水”实践与“风水”观念——以四川成都洛带镇宝胜村刘氏宗族石刻族规碑文为例》^①一文指出,刘氏的三个“风水”族规表明:东山客家十分重视“风水”与人类生存的重要关系而不迷信“风水”,注重通过人为努力“培植风水”而不单纯依靠自然条件和祖宗的护佑获得“风水”宝地,注重兴修水利蓄积雨水来获得水源、通过宗族组织的有效管理来保护“风水”和分配“风水”利益,注重住宅、坟墓和植树都要与自然环境协调。这些“风水”观念和和实践表现出他们积极的环境意识和改造自然、艰苦奋斗、顽强生存的人生态度。

(三)江西地区

江西宗族的研究集中在几个地区。赣南的研究较多,饶伟新《明清时期华南地区乡村聚落的宗族化与军事化——以赣南乡村围寨为中心》^②一文认为,自明中叶以迄清代,由于险恶的地理生态环境和长期的社会动荡,赣南乡村居民自发地构筑大量用于军事防卫的乡村围寨,于是形成广泛而持续的筑寨建围运动。伴随着乡村围寨的构筑和乡族武装力量的崛起,乡族势力尤其是宗族的力量得到不断的发展,并日益地军事化和割据化,逐渐成为乡村社会中非常成熟的支配力量,乡村宗族构筑围寨,“聚族自保”直接地导致“聚族而居”聚居聚落的形成,聚居宗族也得以强化,这展示了赣南乃至整个华南地区宗族发达并与村落重叠这一普遍而显著的社会人文现象的历史形成过程。饶伟新《清代赣南客民的联宗谱及其意义初探》^③一文,以明末清初以来移居赣南的闽粤客民编修的联宗谱为研究对象,考察和分析了他们编修联宗谱和建构宗族的历史过程,认为这些原先毫无关联的外来客民,通过联修族谱和建立同宗关系这一文化策略,逐步整合成为具有共同祖先和以联宗谱为纽带的文化认同群体。黄志坚、黄志繁《清代赣南的乡族势力与农村墟市》^④一文指出,清代赣南的农村墟市的建立、发展和管理是与乡族势力联系在一起的,乡族势力对农村墟市的控制,不仅使宗族组织获得了控制地方社会的资源,而且使墟市的设立并不完全符合经济规律,呈现出一定的“非经济性”。廖祥年《社会控制视野下的国家、地方、宗族的三重变奏——以明代赣南盐政为中心》^⑤一文从社会控制角度,将盐政置于明代赣南特殊的地方社会历史文化场景下,分析赣南地区国家、地方、宗族间的相互关系。林晓平《赣南客家宗族制度的形成与特色》^⑥一文认为,赣南客家宗族制度大约形成于宋元时期,它与汉人的南迁以及客家民系的形成有着密切的关系,传统的赣南客家宗族制度具有崇祖、联宗、重教等特色。

吉安府宗族。常建华《明代宗族研究》的第1编第4章论述了吉安宗族祠庙祭祖问题,还论述杨士奇、罗钦顺文集反映出的吉安宗族以及两者的宗族观^⑦。袁海燕、唐元平《陂堰、乡族与国家——以泰和县槎滩、碓石陂为中心》^⑧一文论述了水利与宗族的关系^⑨。有学者关注王学与宗族的关系,张艺曦《社群、家族与王学的乡里实践——以明中晚期江西吉水、安福两县为例》^⑩一书论述了吉安府吉水县和安福县当地王学的发展、王学学术团体动员力及地方学者的关系,从宋明理学者“化乡”理想再现了吉安王学和地方“合作共生”关系^⑪。

建昌府宗族。袁海燕《清代江西家族、乡绅与义仓——新城县广仁庄研究》^⑫、《清代江西的乡绅、望族与地方社会——新城县中田镇的个案研究》^⑬,研究了建昌府新城县的宗族,指出广仁庄为新城县中田镇的两大家族倡导建立的乡族义仓,它不仅是社区性的救灾机构和粮食储备系统,而且广泛资助各种慈善事业、公共事务,对社区生活实行了全面的干预,成为社区权力中心。乡绅们通过控制广仁庄而实现对基层社会的控制,但仍离不开官府的监督。通过对广仁庄的研究,可以看出政府对地方的管理由垂直控制转向地方协调。并在个案研

①《四川师范大学学报》2008年第6期。

②《史学月刊》2003年第12期。

③《赣南师范学院学报》2007年第4期。

④《江西社会科学》2003年第2期。

⑤《盐业史研究》2005年第1期。

⑥《赣南师范学院学报》2003年第1期。

⑦常建华发表有论文《杨士奇之族谱序跋所见宗族与修谱》《中国社会历史评论》第5卷,商务印书馆2007年版;《罗钦顺的谱论与族论——以江西泰和及吉安为中心》上海图书馆编:《中华族谱研究——中国族谱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2000年版。

⑧《农业考古》2005年第3期。

⑨另可参阅袁海燕:《儒学传承与社会实践》厦门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3年;袁海燕:《明清吉安府士绅的结构变迁与地方文化》,《江西科技师范学院学报》2004年第5期。

⑩《台湾大学文史丛刊》台湾大学出版委员会2007年版。

⑪参阅何淑宜:《张艺曦著〈社群、家族与王学的乡里实践——以明中晚期江西吉水、安福两县为例〉》,《中国社会历史评论》第9卷,天津古籍出版社2008年版。

⑫《中国经济史研究》2002年第4期。

⑬《清史研究》2003年第2期。

究基础上,揭示了清代基层社会结构与地方权力体系的演变趋势。

抚州府宗族。主要论述乐安县千年古村流坑宗族。殷剑、吴娜《试论乐安流坑祠堂祭祖风俗中的宗法问题》^①一文指出,流坑的祠堂祭祖分为季祭、节祭和生辰忌日祭等,这些祭祀活动体现了中国古代社会敬宗收族的宗法思想以及政权与族权相结合的宗法特征,对巩固家族组织和宗族制度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肖文评《地方贸易发展与宗族复兴——以清至民国时期江西乐安县流坑董氏为例》^②一文指出,入清以来,乐安县流坑董氏宗族在曾经发达的科举业迅速衰落后,以宗族组织为依托,控制了乌江上游的山林和竹木买卖,使族人获得了丰厚的利润,商贸也成为族人生活的主要收入来源,作为回报,商人积极参与乡村和宗族建设,使董氏宗族得以复兴。

袁州府宗族。郑锐达《宗族的形成与户籍的关系——江西萍乡个案研究》^③一文指出:在清中叶前,萍乡许多同姓(甚至不同姓)的移民常会籍着追认共同祖先,联合成“大宗族”或“高层次宗族”,而利用这种“血缘关系”,一些原没有户籍的移民因归入较早入籍移民的户籍之内而取得了户籍(正图民籍),可见成立“大宗族”是突破土著的禁制,取得户籍的一种有效方法……另外,户籍除了促进宗族组织的形成,也会继续塑造宗族的发展。罗艳春《祠堂与宗族社会》^④一文以万载县宗族为个案,将宗族祭祀祖先的祠堂建筑,置于结构化的地域社会中,通过长时段、历时性与共时性相结合的考察,揭示祠堂与宗族、社会与国家间的关系演变。万载龙氏宗族祠堂,所经历的自明中后期以来的前祠堂期、祠堂初备期、泛祠堂期、后祠堂期的演变,与宗族组织化过程大致吻合。他的《教育、族群与地域社会——清中叶江西万载书院初考》^⑤一文指出,作为教育资源的载体,书院的发展既体现着国家政策的规范与控制,也是地域社会诸势力之间力量消长的反映。北宋直至清初,国家与地方士绅共同成为万载书院发展的主要力量。而到了清中期时,万载出现了兴建书院的高潮,其主导力量也呈现出多元化。土著与移民作为主要的两大族群集团,在经历了明末清初甲寅之乱、城居案、学额案等多次矛盾冲突后,在这一时期也展开了以兴建书院为主要形式的争夺。清中叶万载书院中遮掩不住的土客分歧,帮助我们了解了地域社会中对教育资源的争夺,以及从中折射出的国家与社会、土著与移民之间的复杂关系。《教育、宗族与地域社会——清中叶万载书院再考》^⑥一文认为,万载县嘉庆道光年间宗族参与兴建书院方式,是以创建族学书院为主,以及购置学田、奖以花红盘费、创建试馆等助学措施。宗族创建书院的资料在县志和族谱中均有记载,但各有侧重。县志中收录的族学,强调的是作为书院

“教”的一面,同时也是地方宗族实力兴替的一种体现。族谱中收录的族学,突显的是其“养”的一面,甚至因此纠缠于义学与义田的兼行分理纠纷之中。宗族组织的积极参与地方教育,与同时期活跃的族群、士绅等群体,使得地域社会的凸显成为清中叶的时代特征之一,有助于帮助理解19世纪以后大历史的发展演变。他的博士论文讨论了宗族与地域社会关系的历程^⑦。研究万载宗族的还有施由民。他的《明清时期宗族、乡绅与基层社会——以万载县辛氏宗族为例》^⑧一文探讨了宗族、乡绅与基层社会(农村与县城所组成的县域社会整体)的关系,以及县级基层政权与乡绅、宗族的互动关系。他的《试析清代江西宗族的自治机制——以万载辛氏宗族为例》^⑨一文认为,宗族有着一套很完备的自治机制,而乡绅掌控着这套自治机制,从而控制着农村社会稳定地传统与发展。

广信府宗族。曹国庆《明代江西科第世家的崛起及其在地方上的作用——以铅山费氏为例》^⑩一文论述了明代科第世家铅山费氏出现的背景、崛起的因素及其在地方上的作用。

南昌府宗族。刘经富《从义宁州怀远陈姓宗谱祠志看陈宝箴家族史》^⑪一文指出,从1814年(清嘉庆十九年)到1994年,江西义宁州的怀远陈姓共修七届宗谱和五届祠志。陈宝箴家族起到了突出的核心组织者的作用,并在宗谱上展示了自己家族崛起、发展的历史脉络。一部怀远陈姓宗谱,实际上就是以陈宝箴家族和其他几个实力较强的家族为主干而形成的。从这点上可以看出昔日宗族组织的表现形态和族众的望族意识。

南康府宗族。施由民《明清时期宗族与农村社会控

①《江西教育学院学报》2003年第4期。

②《江西师范大学学报》2004年第4期。

③香港科技大学华南研究中心、华南研究会合编:《经营文化——中国社会单元的管理与运作》华南研究第2辑,香港教育图书公司1999年版。

④《史林》2004年第5期。

⑤《中国社会历史评论》第7卷,天津古籍出版社2006年版。

⑥《中国社会历史评论》第9卷,天津古籍出版社2008年版。

⑦罗艳春:《祠堂、宗族与地域社会——以十六世纪以来的江西万载为中心》,南开大学历史学院博士学位论文,2007年。

⑧《农业考古》2008年第4期。

⑨《江西社会科学》2008年第12期。

⑩《中国文化研究》1999年第4期。

⑪《南昌大学学报》2003年第2期。

制——以江西安义县千年古村为例》^①一文认为，中国的农村村落的形成，主要是由家庭人口分支、迁徙、开基、繁衍、发展而成，特别是到明清时期，中国的农村基本上是一姓一族一村，或一大姓兼及几个小姓形成一村。由此，奠定了中国农村的结构以宗族的结构为结构，宗族对农村社会的控制也就起决定性作用。

常建华《乡约·保甲·族正与清代乡村治理——以凌燾〈西江视臬纪事〉为中心》^②一文指出，清朝江西按察使凌燾的《西江视臬纪事》，汇编了雍正、乾隆之际任上的行政文件。考察该书可知，保甲与乡约是当时治理乡村社会的主要手段，出现了“约保”反映地方组织系统的词汇。一些地方还有负责“分发滚单、理处词讼”的“乡保”，地保则是指“乡地保甲”。维护社会治安性质的保甲，进行教化的乡约，与传统赋役征收和乡村管理体系的乡长互相结合渗透，宗族也被引进保甲、乡约进一步组织化，出现“族正”、“族约”的“族保”系统。清代治理乡村社会的组织措施，形成完整的基层社会组织体系，并影响了基层社会结构。

四、江南地区（江浙皖）宗族研究

安徽徽州宗族研究成果众多^③，有几部专著问世。中国学者中，赵华富对徽州宗族的研究集中在两部著作里，《两驿集》^④是论文集，该集下卷是明清史的论文，包括《论徽州宗族繁荣的原因》、《歙县棠樾鲍氏宗族个案研究》、《黟县西递明经胡氏宗族的产生与繁荣》、《从徽州宗族资料看宗族的基本特征》、《徽州宗族族规家法》、《徽州宗族祠堂的几个问题》、《〈新安名族志〉编纂的背景和宗旨》、《徽州宗族祠堂三论》、《徽州族谱数量大和善本多的原因》、《明代中期徽州宗族统治的强化》诸文。《徽州宗族研究》^⑤是专著，论述了徽州宗族的兴起、组织结构、祠堂和祖墓、谱牒、族产、族规家法、重教崇文的传统、经商的风尚、个案研究（歙县县呈坎罗氏、黟县西递明经胡氏）9大问题。唐力行《徽州宗族社会》^⑥一书主要内容包括：徽州宗族社会的形成与分布、徽州宗族社会的结构、徽州宗族社会生活实态、徽州宗族对徽商经营活动的支持。唐力行《明清以来徽州区域社会经济研究》^⑦是一本论文集，第1编“徽州宗族”收入三篇论文：即《徽商与封建宗族势力》、《徽州的家庭与宗族结构》、《徽州方氏与社会变迁》。章毅的博士论文探讨了明代徽州宗族与地方礼教秩序问题^⑧。陈瑞的博士论文探讨了明清时期徽州宗族内部的社会控制问题^⑨。王振忠《徽州社会文化史探微——新发现的16—20世纪民间档案文书研究》^⑩，第1章论述村落、宗族与社会变迁，包括《〈复初集〉所见明代徽商与徽州社会》、《一个歙南山村社会的生活世界》、《〈绩溪庙子山王氏谱〉的社会文化解

说》、《晚清徽州民众生活与社会变迁》较多涉及宗族问题。此外，安徽大学徽学研究中心编辑出版的《徽学》^⑪年刊也收录了一些有关明清徽州宗族的专题论文。

韩国学者朴元焯著《明清徽州宗族史研究》^⑫，其主体部分是研究论文，包括《徽州文书和徽州学研究》、《明代徽州宗族组织扩大及其契机》、《徽州真应庙的宗祠转化和宗族组织——以歙县的柳山方氏为中心》、《仙翁庙考——以淳安县方储庙的宗祠转化为中心》、《明清时代徽州商人和宗族组织——以歙县的柳山方氏为中心》、《明清时代徽州的市镇和宗族——歙县岩镇和柳山方氏环岩派》、《明代中期的徽州商人方用彬——以哈佛燕京图书馆所藏的〈明人方用彬书札〉为中心》7篇论文。其中《明清时代徽州的市镇与宗族——歙县岩镇和柳山方氏环岩派》^⑬注意到，徽州歙县岩镇在明代中期以后的逐渐繁荣，其过程可能与以岩镇为根据地的宗族中的一个支派势力的扩大有着密切的关系，这与平原市镇不同，使得徽州市镇在宗族文化上成为徽州乡村社会的缩影，呈现出其自身的特点。唐力行、常建华对该书发表有书评^⑭。

日本方面。中岛乐章所著《明代乡村的纷争和秩序——以徽州文书为史料》^⑮一书包括《徽州文书研究的展开》、《宋元·明初的徽州乡村社会与老人制的成

①《农业考古》2006年第4期。

②《华中师范大学学报》2006年第1期。

③可参见任志强：《徽州宗族研究综述》《徽学》第2卷，安徽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唐力行：《徽州宗族研究概述》《安徽史学》2003年第2期。

④黄山书社1999年版。

⑤安徽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

⑥安徽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

⑦安徽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

⑧章毅：《徽州宗族与明代地方社会的礼教秩序：以新安程氏为中心》香港中文大学博士论文，2006年。

⑨陈瑞：《明清时期徽州宗族内部的社会控制》南京大学博士论文，2006年。

⑩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2年版。

⑪已出版2000年卷、第2—5卷，共5卷，安徽大学出版社2001、2002、2004、2006、2008年版。

⑫韩国知识产业社2002年版。

⑬《上海师范大学学报》2005年第1期。

⑭唐力行：《朴元焯著〈明清徽州宗族史研究〉》《历史研究》2005年第2期；常建华：《朴元焯著〈明清徽州宗族史研究〉》《中国社会历史评论》第6卷，天津古籍出版社2006年版。

⑮汲古书院2002年版。

立》、《明代前半期里甲制下的纷争处理》、《明代中期的老人制和地方官的裁判》、《看诉讼文书、纷争和宗族结合的展开——围绕休宁县的茗洲吴氏》、《明后期徽州乡村社会的纷争处理》、《明末徽州的佃仆制和纷争》、《结语》8章。其中,有关茗洲村吴氏的宗族纠纷研究,指出茗洲吴氏明代中期以降与周围宗族的激烈对立,这是以16世纪以前土地开发达到最大限度,人口压力日益增加,人口增多与耕地不足的矛盾日趋深刻,围绕着有限资源发生的激烈竞争为背景的。与其他宗族不间断的争斗,成为扩大宗族统合、强化宗族组织的重要契机^①。在日中国学者熊远报著《清代徽州地域社会史研究——境界·集团·ネットワークと社会秩序》^②分为两部4章:第一部《乡村社会交错的境界与集团》,第1章为《清代徽州的村落图——农村社会景观复原的尝试》使用徽州地方志与族谱中村落图,论述了聚落的设施与居住形式、信仰与政治、文化的象征系统、社会的结构和村落的整合等景观。象征问题,还讨论了村落与境域问题。第2章《归属与自主之间——乡村社会组织》探讨了徽州的宗族、联宗通谱和祖先史的再构成、地域社会组织特别是会与乡约。第二部《冲突·纷争的乡村社会与国家》第3章《村的纷争·诉讼及其解决——以清代婺源县庆源村为中心》,论述了村的纷争和乡村社会的秩序、村的纷争处理(涉及中人、宗族、乡约与保甲、官府对纷争的处理)。第4章《清代徽州地方地域纷争的构图——以乾隆时期婺源县西关坝诉讼为中心》,分为《西关坝建设诉讼案的成立与展开》、《地方行政与县内“中心·周缘”的构图》、《诉讼文书的揭示·批发·传送和诉讼展开》三节论述^③。臼井佐知子《徽州商人の研究》^④分为三部,其中第三部《徽州宗族关系》由第6章《宗族扩大组织化的面相——“扩大系统化型”族谱的编纂》、第7章《徽州的承继和身分关系》^⑤、第8章《徽州的家产分割》^⑥构成^⑦。

徽州宗族的专题研究成果也不少。关于徽州宗族组织的形成问题,常建华《习俗与教化:徽州宗族组织的形成》^⑧一文指出,宗族是由祖先界定出来的血缘群体,因此宗族的存在必然通过礼仪、习俗表达对于祖先的认同。宗族认同就要确认祖宗以及世系,具体的途径是通过墓祭表达对祖先的认同,通过修谱确认自祖先以来的血缘关系。明朝祠祭祖先普及的关键有二:一是朱熹的主张被国家的祭祖制度所采用,得以通过官方推行;二是嘉靖十五年皇帝准许民间祭祀始祖,其理论依据程颐的主张。休宁范氏以及徽州宗祠的普及,正是以上两个原因为背景的。与此同时,明朝两次大规模推行乡约,特别是嘉靖时期徽州普及了乡约,并与宗族结合,使宗族进一步成为一种社会组织。在宗族形成问题上,从弗里德曼、波特

到宋汉理,都认为没有强大的官府控制,是宗族形成的因素之一。就我们的研究来看,“官府控制”恰恰是明代宗族的形成因素之一。常建华《16世纪初的徽州宗族与习俗——以〈新安毕氏族谱〉为例》^⑨一文指出,徽州在16世纪初风俗出现较大变化,明正德四年(1509)《新安毕氏族谱》收录一篇文章《陈俗》述说这个主要居住在徽州的休宁、歙县一带的宗族近几十年的习俗变化。主要表现在传统家庭伦理、宗族观念有所转变,尊卑长幼关系礼仪已不规范,官吏士民不再安分守己,婚丧祭礼渐失淳朴,立嗣继承祖先的神圣性淡化,特别是子弟的日常生活开始沾染奢华的时尚。习俗变化的核心是个性与现实利益的显现,礼俗体现的家族观念与传统伦理道德受到动摇。《陈俗》的出现以及收入族谱是应对习俗变化的对策,起着族训的作用,用以教育族人,可以视为族规的前奏,反映了一种社会力量的作用。

关于宗族的经济问题,林济《明清徽州的共业与宗教礼俗生活》^⑩一文论述了家族继承性共业与礼俗生活,神祇崇拜活动的宗族化与“社”、“会”共业的宗族化,共业性质特点与对宗族制度的影响三个问题。认为血缘宗法族权与宗族公产管理权一定程度分离是徽州宗族制度的一个特色,同时也影响了长江流域的宗族制度。此种制度较有效地防止血缘宗法宗族长对宗族公产的侵夺,使宗族公产能够长期稳定的存在,形成了强大的宗族凝聚力,这也是徽州宗族强固的一个重要原因。刘森

① 中岛乐章:《围绕明代徽州一宗族的纠纷与同族统合》《江淮论坛》2000年第2、3期;李建云译自日本《社会经济史学》(东京)第62卷,第4号,1996年。

② 汲古书院2003年版。

③ 参见常建华:《熊远报著〈清代徽州地域社会史研究〉》《中国社会历史评论》第6卷,天津古籍出版社2006年版。

④ 汲古书院2005年版。

⑤ 本章部分内容的中文稿以《徽州家族“承继”问题》为题,发表于周绍泉、赵华富主编:《'95国际徽学学术讨论会论文集》安徽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

⑥ 本章部分内容的中文稿以《论徽州家族的家产分割》为题,发表于周天游主编:《地域社会与传统中国》西北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

⑦ 参见常建华:《臼井佐知子著〈徽州商人の研究〉》《中国社会历史评论》第8卷,天津古籍出版社2007年版。

⑧ 法国《年鉴:历史学,社会科学》2007年第1期。

⑨ 《东吴历史学报》第19期,2008年7月。

⑩ 《华南师范大学学报》2000年第5期。

《中国传统社会的资产运作形态——关于徽州宗族“族会”的会产处置》^①一文，从产权关系形成的“法”的角度，重点分析宗族族会产权关系的形成过程及其基本制度，并集中讨论了不同族会产业的处置程序和基本制度及由此形成的社会经济关系等问题。中岛乐章《清代徽州的山林经营、纷争及宗族形成——祁门三四都凌氏文书研究》^②一文认为生态问题是宗族形成的重要背景。陈瑞《明清时期徽州宗族的内部救济》^③一文认为，徽州宗族非常重视救济贫困族人，并通过设置义田、义仓、学田、义屋、义冢等途径积极开展内部救济，以帮助弱势族众战胜困难、渡过难关，实现了宗族社会正常的持续的惯性发展。许多徽州宗族在实施族内救济时，通过增设各类禁止性与惩罚性的附加条件或条款以约束、控制族人。周致元《明代徽州官府与宗族的救荒功能》^④一文讨论了宗族的救荒活动。

关于徽州宗族的社会控制问题，陈瑞发表了系列论文。《明清时期徽州宗族社会关系控制初探》^⑤一文指出，明清时期徽州宗族通过族规家法等制度设计，对其自身及成员处理与其它异姓宗族及成员、国家之间的关系制定了相应的规范措施，并通过对这些规范措施的积极执行，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对自身及其成员社会关系的控制，这对维持该时期徽州宗族社会的长期繁荣及社会秩序的长期稳定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朱熹〈家礼〉与明清时期徽州宗族以礼治族的实践》^⑥一文认为，明清时期，在徽州社会中形成了对朱熹及其《家礼》极端崇拜的社会风气，徽州宗族多围绕《家礼》进行本族内部的制度设计和制度建设，并通过对《家礼》的积极践行实现以礼治族的目的。与此同时，徽州宗族十分重视通过对礼仪的执行与监督，以控制族人、维持宗族社会秩序。《明清时期徽州宗族内部的社会秩序控制》^⑦一文指出，明清时期徽州宗族对其内部社会秩序进行积极控制与调适是这一时期徽州宗族作为社会自治主体和社会管理者角色扮演的重要体现。徽州宗族通过教化、调解、惩罚等方式，实现了对其内部社会秩序的有效控制。《明清时期徽州宗族内部的血缘秩序控制》^⑧一文指出，明清时期徽州宗族通过各种形式的制度设计以及对各类制度、规范的积极实践，在反对异族伪冒、限制异族承祧、提倡族内承继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较好地实现了维持宗族内部血缘秩序稳定的目的。徽州宗族尽管遇到或面临宗法关系松弛、从内部开始瓦解等不利因素，但通过主观努力依旧获得了一定的发展，较为顽强地保持住了继续发展的趋势。《明清时期徽州宗族对族人的职业控制》^⑨一文指出，明清时期徽州宗族通过宗族法的制定与执行，对族人的职业规划和职业选择进行积极的干预和控制，要求族人从事士、农、工、商本业，反对族人游手

好闲，不务正业，从事贱业或恶业。《明清时期徽州宗族对社会问题的控制》^⑩一文认为，明清时期徽州宗族对宗族社区及族内赌博、溺女、假命图赖、生态环境恶化等社会问题进行积极控制的主观努力，对于遏制或解决这一时期徽州境内社会问题的恶化和蔓延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明清时期徽州宗族祠堂的控制功能》^⑪一文指出，明清时期徽州宗族祠堂所发挥的族内控制的功能主要体现为：通过祠堂祭祀仪式的举行及相关祭祀制度的执行，以融洽宗盟、收拢人心、增强宗族凝聚力，进而实现尊祖敬宗、合族收族、控制族人的目的；通过祠堂为舞台进行族内教化和普法宣传活动，实施族内控制；通过祠堂执法实施对族人的硬性控制；族内纠纷调解、统一族人意志以按时缴纳赋税、族内赈济等其他控制功能的实施也多以祠堂为中心，在祠堂内进行；围绕宗族祠堂管理进行族内控制。认为，以社会控制为视角研究徽州宗族祠堂及其功能，对于进一步深化对徽州宗族所扮演的社会管理者角色的认识是一个较为新颖的路径。《明清时期徽州族谱的控制功能》^⑫一文指出，明清时期徽州宗族族谱的功能较前发生了变化，由原先相对较为单纯的族史文献发展为过于突出“谱法劝惩”功能的教化文本。明清时期，仕宦、乡绅、商人等徽州宗族精英分子之所以积极参与族谱编纂活动，其主要目的之一即在于利用族谱加强族内控制。以社会控制为视角来讨论明清徽州族谱的功能，有助于揭示这一时期徽州族谱的本质。《明清时期徽州宗族祖茔的控制功能》^⑬一文指出，明清时期徽州宗族祖茔控制功能的发挥主要体现为：徽州宗族通过祖茔祭祀的定期举行，发挥控制族人的作用；围绕祖茔的保护，对损害祖茔的行为进行直接惩罚，对犯过族人实施硬控制；通过祭祀规条、祖墓议约的制定，对族人实施控制。徽州宗族通过祖茔这一控制设施，对族人实施

①《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2年第2期。

②《江海学刊》2003年第5期。

③《中国农史》2007年第1期。

④《安徽大学学报》2006年第1期。

⑤《安徽史学》2007年第2期。

⑥《史学月刊》2007年第3期。

⑦《安徽师范大学学报》2007年第2期。

⑧《中国社会历史评论》第8卷，天津古籍出版社2007年版。

⑨《安徽大学学报》2008年第4期。

⑩《中国农史》2007年第4期。

⑪《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7年第1期。

⑫《安徽大学学报》2007年第1期。

⑬《徽学》第5卷，安徽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

形式各异、程度不同的控制,有助于维持宗族内部社会秩序的稳定。《明清时期徽州宗族族规家法的控制功能》^①一文以社会控制为视角,对明清时期徽州宗族族规家法的控制功能进行了讨论。《清代徽州族长的权力简论》^②一文指出,族长权力主要包括宗族祭祀权、族内事务主持监督权、族内纠纷调处裁判权、对宗族经济生活的控制权、对族人的处罚惩治权、宗族对外交涉权等,徽州宗族也对族长制订了一些防范、惩罚措施,这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遏制宗族自治中的不利因素。

关于宗祠与宗族的收族问题。常建华《明代宗族祠庙祭祖的发展——以明代地方志资料和徽州地区为中心》^③一文,对明代的祠庙祭祖礼俗、徽州宗祠的发展进行了考察。认为明代士大夫受《家礼》的影响,倡导并实践祭祖礼仪,从而使祭礼与祠堂进一步普及。嘉靖以降宗族祠庙祭祖发展的基本原因正在于此。常建华《明代徽州宗祠的特点》^④一文认为,明代徽州宗祠的发展既有嘉靖十五年夏言祭祖改革的外在契机,又有与汪华、程灵洗的地域神崇拜有关的区域原因。明代徽州宗族建祠祭祖的特点是宗祠的发展,即以祭祀始迁祖统宗合族。刘森《传统农村社会的宗子法与祠堂祭祀制度——兼论徽州农村宗族的整合》^⑤一文集中讨论了明清时期宗子法的基本内容、徽州地方社会的宗法观念与习惯做法、“始祖”确立的意义与祠堂制度的关系、“进主”制度与祠堂祠产制度之关系等问题。赵华富《关于徽州宗族制度的三个问题》^⑥一文指出,有些学者对徽州宗族的祠堂神主递迁、祭祖种类、女祠建造目的和神主供奉所持观点,值得商榷。历史文献和社会调查证明,朱熹《家礼》的祠堂规制,不论始祖抑或先祖的神主均“亲尽则迁”。明清时期宗祠神龛中,始祖及以下四世祖先神主、爵德兼隆神主、有功祠祖神主“百世不迁”、其他支丁(不论长辈或晚辈)的祖先均高、曾、祖、考四世设主,“五世则迁”。徽州宗族祭祖,从时令看主要有春祭、秋祭、冬祭,从祭祀场所讲有祠祭、墓祭和家祭,许多宗族成立的“会”是各种祭祀组织,不是“会祭”。徽州女祠是为男女生则异室、死应异寝而建,不是专为贞节妇女而设,除少数被剥夺入祠权利者,一般妇女的神主均可以进入女祠。

关于宗族与文化的关系。周晓光《新安理学与徽州宗族社会》^⑦一文认为,宋元明清时期,新安理学在徽州宗族社会的发展过程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新安理学所倡导的伦理观,是徽州宗族制订族规和祖训的理论依据;朱熹的《文公家礼》以及新安理学家的有关礼学著作,是徽州宗族活动的指南性经典;绝大部分的新安理学家热心于宗族活动,成为徽州宗族社会发展的有力推动者。宗族在教育方面发挥了作用,李琳琦《明清徽州宗族与徽州教育发展》^⑧一文论述了明清时期徽州宗族对宗族

子弟进行教育的各种措施和经费来源。王昌宜《浅论明清徽州的宗族办学活动》^⑨、《浅析明清徽州宗族的教育思想》^⑩论述了明清徽州的宗族办学活动与教育思想。章毅《元明之际徽州地方信仰的宗族转向:以婺源大畈知本堂为例》^⑪一文研究了地方民间信仰宗族转向问题。

宗族作为社会势力在地方上有种种表现。婺源程允中家族自康熙之际兴起,成为当地著名的科举世家。张杰《清代科举世家与地方政务——以婺源县程允中家族为例》^⑫一文以《清代硃卷集成》所载程允中硃卷履历为经,乾隆等三种《婺源县志》为纬,通过程氏家族九代近百人的传记资料,论述程氏族人在修建公共工程、从事文化教育和兴办公益善举等等活动中的表现,认为科举世家是清代地方官在行政事务中的主要依靠力量。19世纪中期,安徽基层社会兴起了捻军与淮军。这两种原本对立的政治力量,在以宗族为背景、为基础方面,却全无一致。毛立平《十九世纪中期安徽基层社会的宗族势力——以捻军、淮军为中心》^⑬一文以此为出发点,进一步审视安徽基层社会的宗族势力及其与上层政权统治的关系。

学者讨论了基层社会中宗族与乡约、保甲的关系。常建华《明代徽州的家族乡约化》^⑭一文认为,明代嘉靖以后,宗族与乡约相结合,即宗族乡约化,从而加强了宗族与政府之间的互动关系。韩国学者洪性旭《明代中期徽州的乡约与宗族的关系——以祁门县文堂陈氏乡约为例》^⑮一文,利用族谱对明隆庆六年(1572)祁门县《文堂陈氏乡约家法》中提到的里甲轮充乡约涉及到的人名进行复原,以呈现乡约与宗族之间的复杂关系。还有韩国

①《安大史学》第3辑,安徽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

②《安徽史学》2008年第4期。

③《中国社会历史评论》第2卷,天津古籍出版社2000年版。

④《南开学报》2003年第5期。

⑤《中国农史》2002年第3期。

⑥《安徽史学》2003年第2期。

⑦《安徽师范大学学报》2001年第1期。

⑧《安徽师范大学学报》2003年第5期。

⑨《合肥学院学报》2006年第2期。

⑩《合肥学院学报》2008年第1期。

⑪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学报》2007年,总第44期。

⑫《辽宁大学学报》2001年第4期。

⑬《清史研究》2001年第4期。

⑭《中国史研究》2003年第3期。

⑮《上海师范大学学报》2005年第2期。

学者从不同的角度讨论了宗族与里老、里甲的关系。金仙德《从祁门县“谢氏诉讼”看明代中期徽州的诉讼处理和里老》^①一文,以成化年间徽州府祁门县谢氏发生的诉讼为例,对明代地方司法实况的实证性研究发现,明代中期以后乡村纠纷越来越多,而由于社会经济的变化,人们之间的利益关系尖锐,诉讼也变得越来越复杂。像明初那样,在里老人的主导下进行的以教化、和解、调解为主的乡村裁判的效力发挥变得困难了,所以民众向官府诉讼的例子增多。这就是乡村内部调解能力出现问题的证据。明代中期以后,里老人在乡村诉讼处理过程中的作用呈现出过渡期的面貌。权仁溶《从祁门县“谢氏纷争”看明末徽州的土地丈量与里甲制》^②一文,以徽州祁门县谢氏《万历状稿供招》为主要资料,梳理了谢氏同一宗族内部的不同支派,在土地丈量中因产权不清而产生纷争的全过程,并对参与丈量的人役组成进行分析。证明徽州土地清丈人役的金选是利用原有的里甲组织与人员,而不是重新建立新的组织和任命新的成员;清丈的单位是原有的里,也不是新划分的地域或行政单位。徽州的土地清丈和里甲制密不可分。

一些个案研究展示了徽州宗族的各种面相。陈瑞《以歙县虹源王氏为中心看明清徽州宗族的婚姻圈》^③一文指出,明清徽州宗族婚姻圈有以下特征:一是婚姻缔结以县境地域范围内特别是周边邻近宗族为主要对象;二是徽州境外的婚姻缔结与徽商的迁徙和经营地域圈的扩大有关;三是徽州宗族的婚姻缔结以几个大的宗族为主要对象,相互之间结成世婚之家,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世婚制在徽州的盛行;四是较多以业儒仕宦为背景的宗族相互结成婚姻关系,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婚姻背后文化上门当户对的特征。卜永坚《清初歙县槐塘程氏的文化建构》^④一文,对比1694年刊行的《两淮盐法志》和1673年刊行的《槐塘程氏显承堂重续宗谱》展示徽州府歙县槐塘程氏宗族内部的江村派和岑山渡派在明末清初业盐致富,编写宗谱,其后江村派衰败而岑山渡派一枝独秀并进而把持两淮盐法志的编撰的过程。宗谱是徽州商人内部组织机制之所本,盐法志是徽州商人向外争取文化认受性之所本,因此,宗谱与盐法志成为明清徽州商人文化建构的必争之地。此外,他的《盐商·盐官·宗族——以黟县宏村汪氏宗族为中心》^⑤一文还研究了汪氏与盐业的关系。胡中生《凭族理说与全族谊:宗族内部民事纠纷的解决之道——以清光绪年间黟县宏村汪氏店屋互控案为例》^⑥一文讨论了宗族内部民事纠纷的解决之道。郑小春《明清徽州宗族与乡村治理:以祁门康氏为中心》^⑦一文认为,民间合约是宗族惯用而有效的解纷方式;在传统乡村治理中,宗族发挥着多方位的自我调控功能,是国家挟持和利用的主要社会力量,并与国家

一道“协调共治”。郑小春《明清徽州汪氏祠墓纠纷初探》^⑧一文探讨了墓祠诉讼问题。仇乃桐《呈坎罗族宗法建设初探》^⑨一文,从安葬、建祠、续谱、庆典、奖惩、楹联、分枝、《庙事志》等8个方面,论述了呈坎村罗族宗法建设。卞利《明清徽州的宗族管理、经济基础及其祭祀仪式》^⑩一文以祁门六都村为例,对明清时代徽州的宗族管理、经济基础和祭祀仪式进行探讨,以期了解和洞察明清时代徽州宗族管理和运行的一般状况。卞利《清代徽州宗族聚居村庄的社会、经济与文化——以祁门红紫金氏宗族为中心》^⑪一文探讨了明清徽州一般宗族运行特征。陶明选《徽州宗族的内神与外神信仰——以族谱为中心的初步考察》^⑫一文,以族谱为主要资料考察了徽州的内神(有血缘关系的祖神)和外神(无血缘关系的神灵),分析了宗族的不同信仰态度,揭示了宗族以外神服务内神的宗旨及其礼法的最终目的。

一些学者利用文书进行了研究。栾成显《明清徽州宗族的异姓承继》^⑬一文指出,婺源峡川程氏宗谱和休宁二十七都五图黄册底籍所载资料证明,徽州宗族的异姓承继是比较普遍的,原因在于保全家产。王国键《徽州宗族立祠修谱活动及其文书》^⑭一文论述了徽州宗族立祠修谱活动,方利山《从几份契约文书看徽州宗族的社会调适》^⑮一文则谈了徽州宗族的社会调适问题。

族谱的分析是宗族研究的重要途径。明代著名学者程敏政所修统宗谱具有开创性,对本族与徽州产生了很大影响。常建华《程敏政〈新安程氏统宗世谱〉谱学问题初探》^⑯一文认为,程敏政所修统宗谱的十条“凡例”主要表达了别宗姓、严谱系、明教化、新体例等四个方面的主张,进一步明确了徽州望族的条件,强调族谱编纂的宗

①《上海师范大学学报》2005年第4期。

②《历史研究》2000年第1期。

③《安徽史学》2004年第6期。

④《史林》2004年第5期。

⑤⑧《徽学》第4卷,安徽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

⑥《济南大学学报》2005年第6期。

⑦《中国农史》2008年第3期。

⑨《黄山学院学报》2003年第2期。

⑩《社会科学》2006年第6期。

⑪《安徽大学学报》2008年第4期。

⑫《江南大学学报》2008年第5期。

⑬《历史研究》2005年第3期。

⑭《中国典籍与文化》2004年第3期。

⑮《合肥学院学报》2006年第2期。

⑯《河北学刊》2005年第6期。

法精神与严谨的学术性,使统宗谱成为学术考证后的规范性族谱。程敏政“谱辨”建立在考证的基础之上,由考而辨,提出宋以前的世系因太详细而不可信,一般人奉为姓氏学指南的《元和姓纂》不尽可靠,应该根据具有可靠史料价值的金石碑刻、古谱考证世系,建立信而有证的谱系。通过考证,程敏政否定了流传已久的祁谱。“谱辨”的看法始为新安程氏采纳,后来基本上被作为一说而已,程敏政对于族谱世系的考证与宗族文化存在着内在的紧张关系。黄国信、温春来《新安程氏统宗谱重构祖先谱系现象考》^①一文认为,新安程氏的数部统宗谱,反映了不同时期新安程氏的祖先认知以及祖先谱系的重构过程。唐末程洵所撰之程氏世录,追溯祖先仅及十三世之前的忠壮公程灵洗;宋代程祁修撰的程氏族谱则将新安程氏定居祖追溯至晋新安太守程元谭,将程氏祖先追溯到了重黎乃至黄帝;明景泰年间程孟所修《新安程氏诸谱会通》,则将新安程氏不同派系的谱系整理得相当清晰;清嘉庆及民国年间所修程氏支谱,则更加清楚地将世系从黄帝延续到了当时。新安程氏不同时期形成的几部族谱重构祖先谱系的历程,说明传统时期重构宗族祖先谱系的现象在徽州亦不例外。林济《程敏政统宗谱法与徽州谱法发展》^②一文指出,《新安程氏统宗世谱》为徽州谱法以及谱系文化发展的标志性事件,其谱法既强调谱系文献考证的意义,又强调世家统宗的宗法收族主张,对徽州谱法以及谱系文化的发展影响甚大,正是在对程敏政统宗谱法的讨论与批评中,徽州宗族形成了以统宗收族为根本、以存疑存阙为史法的徽州谱法。

有学者对《新安名族志》进行了研究。章毅《迁徙与归化——〈新安名族志〉与明代家谱文献的解读》^③一文指出,休宁县汪、程二氏都存在着三个层次的祖先,“渡江祖先——本地始祖——分派祖先”。其中本地始祖是真实的历史人物,渡江和分派祖先多是虚拟的名称。他们具有各自不同的象征意义。朱万曙《〈新安名族志〉的编纂过程与版本》^④一文探讨了有关文献学的问题。

刘道胜从文书资料探讨宗族。他的《明清徽州宗族的“公匣”制度》^⑤一文指出,公匣制度是徽州宗族公众事务管理的重要制度之一。各种公匣反映宗族不同的组织系统,各有不同用途。公匣管理和监督方式亦具多样性。徽州宗族公匣组织的功能运作,有效地行使宗族对公众事务的管理和族内利益的分配与再分配。公匣制度所维系的公有观念,对于整合宗族内部不同层级亲属群体趋向组织化具有重要意义。公匣制度成熟的管理机制超出血缘宗法关系的范畴,具有更进步的意义。公匣制度是徽州民间文书大量遗存的重要因素之一。《明清徽州宗族的分房与轮房》^⑥一文认为,分房是宗族分化的动态表现,联房则体现宗族联合乃至构房成族的重组趋

向。明清徽州宗族普遍实施轮房管理,这种管理形式具有相对平等性、独立性和灵活性特征。

此外,白井佐知子《明代徽州族谱的编纂——宗族扩大组织化的样态》^⑦一文探讨了明代徽州族谱编纂与宗族的关系。林济《汪道昆的谱本宗与宗法收族理论》^⑧一文指出,宗法制度庶民化并不仅仅是宗法制度贯彻实践的问题,也包含士大夫文人对民间宗族建设活动的宗法理论解释。汪道昆的谱本宗主张及其修谱活动,就是建立在民间宗族的祖先谱系文化基础之上,反映了世家大族的独立性追求与以村落宗族为中心的社会现实;其强调的亲亲收族是对谱本宗活动的宗法理论新解释。民间宗族建设实践推动了宗法制度的庶民化发展。王振忠《一部徽州族谱的社会文化解读——〈绩溪庙子山王氏谱〉研究》^⑨、汪庆元《徽州的家族文献与宗族文化——以歙县吴氏〈冲山家乘〉为中心》^⑩、陈琪与胡筱艳《清末徽州民间宗谱纂修活动研究——以光绪二十三年祁门竹源陈氏宗谱文书为例》^⑪等文章,论述了徽州族谱文献、清末民间修谱活动。

江南地区宗族研究^⑫以探讨望族为多。吴仁安《明清时期上海地区的著姓望族》^⑬、江庆柏《明清苏南望族文化研究》^⑭是两部研究江南望族的专门著作。前者将望族分为官宦世家、豪门右族和文化世族几种类型,指出望族门祚在四世者居多;著姓望族大都由科举制度造成,其兴盛得力于好品行、祖宗的榜样作用、有选择的婚姻等,而良好的教育则是必备条件。后者资料翔实,分析细致,从文化的角度反映明清苏南宗族。全书14章,分述了苏南望族的基本特征及其发展过程、发展的社会环境、文化特征、家族教育、科举、人才优势、女性、文化学术活动、图书、家族藏书、家族文献整理、族际文化交往、与地

①⑧《史学月刊》2006年第7期。

②《安徽史学》2008年第4期。

③《第十一届明史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天津古籍出版社2007年版。

④《安徽大学学报》2004年第5期。

⑤《中国农史》2008年第1期。

⑥《安徽史学》2008年第2期。

⑦《徽学》第3卷,安徽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

⑧《社会科学战线》2001年第3期。

⑨《安徽史学》2006年第1期。

⑩《安徽史学》2006年第6期。

⑪另可参见刘艳元:《1990年以来明清江南宗族史研究综述》《学海》2001年第1期。

⑬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

⑭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

方关系、宗谱编纂。吴仁安《江南无锡“望族之最”华氏宗族和明代翰林学士华察及其世家》^①一文对华氏望族进行了个案研究。望族的形成与教育关系密切,王广成、胡艳洁《明清江南望族在教育上的转型——以长洲彭氏为例》^②一文指出,明清江南望族在教育上具有灵活性和适应性,为了家族的生存和发展,长洲彭氏与时俱进,由尚武向尚文转型,并积极与新式教育和西学接轨,从而人才辈出,使家族成功地确立了望族的地位并取得了很大的成就。还有蒋明宏《东林学风与明清苏南望族》^③、肖卫华《论明清交替时期上海“望族”的兴衰——以〈历年记〉为例》^④、米彦青《明末江南世族对女性词学发展的影响》^⑤、兰秋阳《清代江南家学兴盛原因初探》^⑥等文章,探讨了东林学风与苏南望族、明清之际望族的兴衰以及世族的文化影响等问题。此外,日本学者田仲一成《明清的戏曲:江南宗族社会的表象》^⑦一书,以明清以来戏曲如何表现江南地区特有的宗族社会的理念为视角,考察了明清时期江南的演剧体系及其产生的戏曲作品。

学者从多种角度探讨了江南宗族。明代中后期起,各地地域商帮开始形成,在今苏州市西南太湖中的洞庭东山和洞庭西山也形成了一个著名的商人集团。范金民《明清洞庭商人家族》^⑧一文指出,洞庭商人正是以其突出的家族组合形式活跃在明清时期的商业舞台上的。杜正贞《作为士绅化与地方教化之手段的宗族建设——以明代王良宗族为中心的考察》^⑨一文,从明中后期社会和政变的变动、泰州安丰王良家庭的兴衰、王良后人的思想和实践等角度出发,考察分析了王良及其后人的宗族建设。建设安丰王氏宗族,是王良及其子孙士绅化努力的一部分,同时也是他们实现地方教化的方式之一。通过对王良家族经营的个案研究可进一步厘清明代中期以后宗族、士绅与地方教化之间的复杂关系,以及宗族发展所受到的制约。顾诚《沈万三及其家族事迹考》^⑩一文否定了沈万山是明初人的说法,指出有关他本人在明初的一切“事迹”纯属讹传,还证明了沈家的全面覆败与明初的“蓝玉案”有关等问题,有助于深刻理解元末明初的政治、社会、文化等问题。吴滔《宗族与义仓:清代宜兴荆溪社区赈济实态》^⑪一文,对清代宜兴、荆溪地区的宗族赈济设施——义仓的发展概况作了个案分析,探究了在义仓管理运营乃至社区赈济中所表达的血缘和地缘的关系。指出,在清代江南社会中,宗族组织往往通过发挥其功能性职责而不是固守系谱观念,以便在社区整合中真正达到控制地方社会的目的。徐茂明《清代徽苏两地的家族迁徙与文化互动——以苏州大阜潘氏为例》^⑫一文认为,明清时期徽州与苏州之间的文化互动,主要是以徽人的商业活动与家族迁徙的形式完成的。徽州人在促进了异地繁荣的同时,将宗族意识重新轮回故里,在徽

州建宗祠、编宗谱、立义庄、修族墓,维护了徽州社会的相对稳定。此外还有张金俊《清代江南宗族在乡村社会控制中的作用》^⑬一文。

明代浙江也经历了宗族组织化的过程。常建华《明代江浙赣地区的宗族乡约化》^⑭一文认为,明代是大力推行乡约的时期,江浙赣地区在推行乡约的过程中与宗族结合,发生了宗族乡约化。宗族内部因引进乡约而宣讲圣谕,设立族约,制定族规,推动宗族建设并组织化。宗族自治性加强,也促进了宗族与官府的互动作用。宗族乡约化的历史原因,是宋儒重建宗族与在乡里移风易俗社会主张的成功实践。明代宗族因乡约化而组织化,给予基层社会以深刻影响。常建华《宗族与风俗:明代中后期社会变迁的缩影——以浙江余姚江南徐氏为例》^⑮一文指出,绍兴府余姚江南徐氏族谱中保留了丰富的风俗变化和宗族建设的资料,明嘉靖、万历时余姚地区的社会风俗变化很大,士大夫通过宗族建设来移风易俗,维护社会秩序,造成宗族乡约化,进而组织化。大族在明代浙江地方社会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赵结《晚明中央与地方政治中大家族的作用》^⑯一文探讨了浙江董份、陆炳等家族通过婚姻、地缘、科举等关系结成的社会网络,揭示了家族势力对政治的影响。

清代浙江的宗族获得发展并影响着地方社会。韩凝春《清代江浙族学研究》^⑰一文全面考察了清初至民初

①《第十一届明史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天津古籍出版社2007年版。

②《成都教育学院学报》2006年第12期。

③《西北师范大学学报》2006年第1期。

④《理论月刊》2004年第4期。

⑤《吕梁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4年第2期。

⑥《贵州文史丛刊》2006年第1期。

⑦北京广播学院出版社2004年版。

⑧《中国社会历史评论》第5卷,商务印书馆2007年版。

⑨《江苏社会科学》2007年第5期。

⑩《历史研究》1999年第1期。

⑪《清史研究》2001年第2期。

⑫《史林》2004年第2期。

⑬《安徽师范大学学报》2006年第3期。

⑭《史林》2004年第5期。

⑮《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08年第4期。

⑯《中国社会历史评论》第2卷,天津古籍出版社2000年版。

⑰《中国社会历史评论》第1卷,天津古籍出版社1999年版。

江浙族学的发展、演变情况和社会文化功能,作为宗族制度的有机组成部分的族学,为宗族的强、盛、善、稳起了积极作用。李世众《清中叶的宗族、政府与地方治理——透视温州粮食危机引发的骚乱及其消弭》^①一文论述了温州宗族与地方社会的关系。

五、北方宗族研究

北方宗族研究长期缺乏,甚至有人认为北方没有宗族,近年来随着宗族研究的不断深入,人们越来越关注北方宗族问题,北方宗族研究已成气候。

山西洪洞大槐树移民传说与宗族的关系是一个重要问题。这一传说在明清以来的华北各地流传甚广,并大量载之家谱、墓志和地方志。研究者多认为它反映了明洪武、永乐时期大移民的史实,并将洪洞视为政府大规模强制移民的中转站。赵世瑜《祖先记忆、家国象征与族群历史》^②一文提出,有关洪洞大槐树迁民的传说故事中有两条族群认同的轨迹:一条轨迹是宋代以后北方族群混居的历史为背景的,这种情况又因元代汉族族群的受压抑而得到强化。另一条轨迹则是在清末民初开始出现的地方知识精英利用自己手中的文化权力对传统的资源加以改造,希望把大槐树从一个老家的或中原汉族的象征,改造成为一个国族的象征^③。借鉴这样的研究思路结合冯尔康先生明清宗族民众化的观点,李留文《宗族大众化与洪洞移民的传说——以怀庆府为中心》^④一文讨论了豫北的宗族,认为北方宗族在清代普遍发展,就怀庆府来说,清代中后期进入大众化发展时期。由于先祖资料的缺乏,民间社会在宗族文化建设中面临着巨大困境,于是洪洞大槐树的故事应运而生,因此这个故事只有放到宗族大众化的历史脉络中才能得到解释。李永芳、周楠《明初洪洞移民在河南的历史考察》^⑤一文将洪洞大槐树移民作为历史真实处理,认为洪洞迁民对于加快河南社会经济恢复的进程,风化该地区的风俗习惯,引发迁民后裔寻根念祖,增强中华民族的凝聚力等,都具有深刻而久远的影响和作用。傅辉《华北移民后裔异姓同宗现象探微》^⑥一文论述了华北移民后裔异姓同宗现象。

山西诸多地区的宗族受到关注。杜正贞《村社传统与明清士绅(山西泽州乡土社会的制度变迁)》^⑦第6章《士绅家族形态与村社》用了两节论述明清士绅的家族建设及其与村社的关系、明清华北宗族发展的挫折,认为在泽州的例子中,晚明清初在士绅阶层倡导宗族建设的同时,也正是村社组织活跃并开始发生变化的时期,而这个过程同样与士绅阶层的推动有关。在泽州乡土社会显然选择了自宋元以来有着更为深远的地方传统的村社而非士绅理想中的宗族。邓庆平对山西寿阳祁氏进行了研

究,她的《山西寿阳祁氏宗族考略》^⑧一文认为,山西寿阳祁氏宗族在明清时期得到极大的发展,尤其是清代以来族内名人辈出,宗族建设迅速展开。通过细致描述祁氏的源流及其宗族建设活动,包括创修族谱、建立祁氏家庙和支祠、祭祖仪式等方面,展现了华北宗族维持宗族凝聚力的各种方式,可以为明清时期华北宗族在基层社会的生存和发展状态提供具体的个案。她还在《名宦、宗族与地方权威的塑造——以山西寿阳祁氏为中心》^⑨一文中考察了祁氏在基层社会运用各种社会资源,逐渐建立其权威的过程。认为当这种权威逐渐消失后,民众却依然保留着对祁氏权威的历史记忆,继续塑造这一地方权威和利用这一地方资源。有助于加深我们对明清华北地区的宗族势力与名人资源、地方权威状态与乡村权力结构等问题的认识。韩朝建以北方边塞社会的代州作为研究对象,探讨了宗族在国家语境下的发生与发展问题^⑩。黄兴涛《清代寿阳祁氏之文化》^⑪一文论述了寿阳祁氏的文化。

常建华近年来关注山西洪洞宗族的研究。他的《明清时期的山西洪洞韩氏——以洪洞韩氏家谱为中心》^⑫一文指出,山西洪洞韩氏由河南安阳移居,系宋代丞相韩琦的后裔,至明朝成化年间户部尚书韩文时该族兴盛,产生了一批士大夫,韩氏家谱始修于韩文,此后不断续修。今存清代洪洞韩氏家谱记载表明,洪洞韩氏是典型的因科举成功而强盛的宗族,这个士大夫类型的宗族承载着传统文化赋予的精神力量,也有必要的经济保障。洪洞韩氏因为科举与仕宦的成就盛于明代,清代有所衰落,但是就家族制度而言,洪洞韩氏在明清时期逐渐强化,清代比较明显,洪洞韩氏对当地有重要的社会影响。古老的洪洞晋氏宗族在明代中后期组织化,成为当地望族。常

①《历史教学问题》2005年第6期。

②《历史研究》2006年第1期。

③参见赵世瑜:《传说·历史·历史记忆——从20世纪的新史学到后现代史学》,《中国社会科学》2003年第2期。

④《北方论丛》2005年第6期。

⑤《商丘师范学院学报》2004年第4期。

⑥《寻根》2006年第5期。

⑦上海辞书出版社2007年版。

⑧《廊坊师范学院学报》2006年第1期。

⑨《清史研究》2005年第2期。

⑩韩朝建:《边塞与宗族——宋金以降代州的权势变动和文化认同》北京师范大学硕士论文,2007年。

⑪《寻根》2005年第1期。

⑫《安徽史学》2006年第1期。

建华《明清時代における華北地域の宗族の組織化について——山西洪洞晉氏を例として》^①一文考察了洪洞晋氏宗族组织化的过程,涉及该族的兴起、修谱建祠以及设立族规等问题,分析了洪洞晋氏宗族的特性。认为,经商致富导致该族接受教育、从事科举考试并产生了士大夫,这些士大夫秉承宋儒张载、朱熹有关宗族建设与移风易俗的主张,按照明朝的礼仪要求,修族谱、建祠堂、立族规,使得宗族组织化。洪洞晋氏是一个将士大夫特性与商业性合为一体的宗族,万历时期白银货币流行、商品经济活跃,洪洞地方与外界的联系性较强,社会发生着比较大的变化,白银作为“礼银”存在于人们的日常生活中,洪洞晋氏宗族的商业性与洪洞地方社会经济的现实一致。洪洞晋氏的士大夫特性,又决定了其宗族组织化是以当地万历初年推行乡约教化移风易俗为背景的,宗族组织化也可以说是宗族乡约化。洪洞晋氏的宗族组织化与移风易俗活动,反映了居乡士大夫的特性,显示出宗族的自治是在政府的指导下进行的。洪洞晋氏明清时期书写的宗族历史,与同时代南方地区宗族组织化的历史变化具有相当的一致性,反映了共同经历的历史变迁。

河北的宗族也有人研究。于秀萍《明清河北宗族兴盛原因探析》^②一文认为,明清两代是河北宗族势力发展较为充分的时期,抛开其不确定因素,河北宗族在明清获得较成熟发展还有其确切原因:比较优越的移民基因,有选择的婚姻,良好的家族氛围,这也是明清河北宗族兴旺发展的关键所在。她的《清代河北族谱的纂修》^③一文还论述了清代河北的族谱问题。

汪润通过祖茔探讨宗族的发展进程,论述宗族发展往往经过迁移、定居、繁衍、分家再到迁移的循环过程;同样,祖茔也会经过建茔、修护、另立新茔的过程。这两个过程都是以分家为契机,以建立新茔为归宿的。认为华北与华南的宗族形态、发展机制的不同是历史发展进程不同造成的。由于华北地区的祠堂、族谱、族产不如华南发达,因而祖茔对宗族的发展尤为重要。以祖茔为中心的宗族组织,可能是华北宗族的基本形态,反映了不同于华南的宗族发展模式,在中国宗族史研究中具有特殊意义^④。

值得注意的是滨岛敦俊《明末华北地区地方人士的存在形态——以〈谱辞〉为中心》^⑤一文指出,明末崇祯年间北直隶大名府浚县知县张肯堂留下的判牒《谱辞》和福建的祁彪佳《莆阳谏牒》、珠江三角洲的颜彦俊《盟水斋存牒》等那类华南判牒,有一差别,就是《谱辞》里几乎没有出现宗族以及同族结合,这一点也是江南三角洲判牒的特征。“即使有些学者将宗族结合、宗法主义,直接视为汉人社会的普遍特性,可是我们仍应当小心谨慎。虽然我们常常看到,在像江南三角洲这类原本没有宗族

性社会结构的地区上,通过科举来升级到乡绅的家族,开始编纂族谱,希望组成‘拟制(pseud)’宗族的例子,但是,我们需要正确认识乡绅这类行为,和作为社会基础组织的宗族,是两类不同的社会现象。”他还提出:“在以江南三角洲为典型的华中、南县社会中,以乡绅为主轴,生员并非最上级的社会阶层,然在华北,举人以上的人士很少。因此,生员阶层的地位,是相对的较为高级,并组成县社会的上层。不过,由《谱辞》观之,其社会威望,并非绝对。假如我们将江南三角洲称作‘非宗族型乡绅社会’,而华南地区为‘宗族型社会’,则透过《谱辞》的各种案例所看到的士人社会位置,是否可以说,像浚县这样的社会,是‘非宗族型庶民社会’?”滨岛先生的重视“县社会”以及进行地域比较后提出的上述观点,值得加以讨论。

河南宗族研究集中在豫北,关注到军户与宗族的关系。李永菊《从军户移民到乡 望望族——对明代河南归德沈氏家族的考察》^⑥一文认为,在明初华北的移民潮中,军户移民占有相当大的比重,久经战乱的中原地区尤为突出。通过对归德沈氏家族的个案分析,探讨了明代华北社会转型的内在机制。表明在明代华北的地域社会史中,军户家族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申红星《明代宁山卫的军户与宗族》^⑦一文指出,明代屯田于今河南境内的宁山卫,分为东、西两屯,驻扎于新乡县、辉县、获嘉县、滑县、浚县五地,其职责以屯田为主,操练、戍防为辅。由明代至清初,宁山卫经历了从设置到废止的演变过程,而隶属于宁山卫军户的获嘉冯氏宗族,在族谱编撰、卫所军户同原籍军户的关系、冯氏在地方上的发展以及冯氏与外界的联姻状况等方面均有一定特点。申红星《明清时期的北方宗族与地域社会——以河南新乡张氏宗族为中心》^⑧一文指出,张氏宗族是明朝永乐年间由山西洪洞迁居河南新乡,明末清初凭借宗族内正确的教育方针,族人开始科举仕宦,涌现出以张缙彦为代表的科举入仕之人,张氏也逐渐成为当地望族,进行了一系列宗族建

①《大阪市立大学东洋史论丛》第15号,2006年11月。

②《沧州师范专科学校学报》2006年第3期。

③《沧桑》2007年第3期。

④汪润:《华北的祖茔与宗族组织:明清房山祖茔碑铭解析》,厦门大学人文学院硕士论文,2006年。

⑤《近世中国的社会与文化(1960—1800)论文集》2007年5月。

⑥《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8年第1期。

⑦《史学月刊》2008年第3期。

⑧《中国社会历史评论》第9卷,天津古籍出版社2008年版。

设,并在地方社会有一定的影响。

山东宗族方面。在宗族与祠堂方面,秦海滢《明清时期山东宗族与祠堂发展》^①一文较全面论述了明清时期山东的宗族与祠堂。王日根、张先刚《从墓地、族谱到祠堂:明清山东栖霞宗族凝聚纽带的变迁》^②一文指出,明中叶前后,山东栖霞地区墓地系统在宗族整合方面发挥主导作用。墓碑上的谱系记录着家族世系,墓地的空间布局遵循世系排列而昭穆有序,墓地祭祀活动制度化并形成“房社会”等组织,从不同层面强化宗族的凝聚力。入清以后,族谱迅速在民间普及。清中叶以来经济的发展尤其是商业的兴盛,带动了祠堂及其物质基础祭田的发展。祠堂延续并超越墓地系统,成为宗族活动的公共空间。栖霞宗族收族方式的变更,是参与宗族活动的人群变更以及社会经济发展的结果。

何成进行了明清时期山东新城王氏的个案研究,他的《明清新城王氏家族教育探析》^③一文指出,在科举制度臻于完善的明清时期,新城王氏以其颇具特色、卓有成效的家族教育而崛起为一个历跨明清两朝、兴盛近达200余年的科举望族和文化世家,王氏家族培养出了王之垣、王象晋、王渔洋、王士禄等以文学政事通显的科宦族人数十人,王氏子孙或以科举入仕,或以文学、荫补得官,皆赖于良好的家族教育。其教育从内容上说可分三类:一为科举应试教育,一为才艺教育,一为伦理道德教育。何成、于瑞桓《明末清初新城王氏婚姻简论》^④一文指出,新城王氏作为明清山东著名的世家大族,为强化宗族组织、维系门第不坠,该族自16世纪以来采取了包括联姻在内的一系列措施,与明清山东许多科举望族建立了联姻关系,并与其甚为有力者世代通婚,新城王氏及其姻亲对地方政治和社会生活的广泛参与,反映了明清绅衿阶层与地方基层政权之间的密切关系。何成《明清新城王氏家族兴盛原因述论》^⑤一文认为,新城王氏是一个从平民之家发展起来的官僚世家。明代中期,这个家族以科举起家为望族,此后凭借良好的家族教育、强化宗族组织、联姻其他望族等策略维持门第不坠长达200余年,其兴衰所显示出来的种种问题具有相当的代表性。

此外,杜靖《帝国关怀下的闵氏大宗建构》^⑥一文探讨了山东鱼台县闵氏宗族,认为闵氏大宗身份乃至整个宗族都是帝国型塑的产物,而闵氏大宗建构的过程又是一次文化虚构、想象、发明创造的过程。王蕊《明清时期高密单氏家族文化成因》^⑦一文认为,高密单氏是明清时期著名的文化世家,明末这个家族以科举起家,此后200余年保持门第不坠,涌现了一大批文化精英,他们在诗歌、古文、经学及书法等领域取得了突出成就,促进了明清时期齐鲁文化的繁荣。

秦燕《明清时期陕北社会宗族的形成与发展》^⑧一

文,是难得的论述北方陕西省宗族的论文。该文论述了移民与村庄、宗族的建立和发展、宗族与村庄三个问题,指出明清时期大量移民迁入陕北,组成不同类型的村庄。来自山西大槐树的传说,其背景是国家掌握了开发陕北的控制权。清代前期,陕北宗族逐渐确立和规范了一系列仪式、制度,宗族并与村庄紧密结合。秦燕、胡红安著有《清代以来的陕北宗族与社会变迁》^⑨一书,论述了清代陕北宗族的形成,陕北宗族的结构与功能、继承、村落的经济生活、与国家政权关系,宗族文化的陕北地方特点,社会变革与陕北宗族的弱化,改革开放与陕北宗族的复兴等问题。并有陕北地区部分族谱、村史目录与陕北族谱选录两个附录。艾有为编著《陕北米脂艾氏宗族史略》^⑩,介绍了艾氏人口与迁徙、分布、姓源、谱派与起名、人物、宗族形成、女性活动、敕命诰封、碑石、艺文登,还有附录、大事记。

六、结语

以上我们主要从区域宗族研究的角度介绍了近年来明清宗族的研究概况,下面从问题的角度归类,谈些看法。

近年来的地域宗族研究,逐步展示出明清时期宗族组织普及的时间差与区域分布。以往的宗族研究主要集中在闽粤与江南,现在的研究遍及华中、华北地区。我们注意到,福建兴化的宗族组织化宋代已经出现,安徽徽州、江西吉安宗族组织化至少出现于元代,而广东宗族组织化明代才开始,不同地区宗族组织化的动因或有不同,是值得研究的。不同地区宗族组织普及过程的研究,使宋以后宗族演变过程的时间曲线与地域分布越来越清晰。

明清时代的地域性宗族,既有特殊性,也有一般性。明清宗族研究中最具挑战性的是华北宗族研究。从士大夫宗族角度看,在统一的官方科举制度与正统意识形态下,北方宗族与南方宗族也发生了“宗族乡约化”的历史

①《明史研究》第10辑,2007年。

②《历史研究》2008年第2期。

③《学海》2002年第1期。

④《烟台大学学报》2002年第2期。

⑤《山东大学学报》2002年第2期。

⑥肖唐鏢主编:《当代中国农村宗族与乡村治理——跨学科的研究与对话》第2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年版。

⑦《菏泽师范专科学校学报》2003年第1期。

⑧《中国历史地理论丛》2002年第3辑。

⑨西北工业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

⑩三秦出版社2004年版。

过程,也具有族权的一般特征,也有同商品经济的一致性。另一方面,由于历史与生态等因素,北方宗族形态也有自己的特性,如重视墓祭,祖先崇拜的表达方式与宗族组织形态不同于南方的宗祠;受战争影响,宗族历史进程一再被打断,宗族不断重建,难以大规模聚族而居;华北宗族祖先的追溯似乎不像南方遥远和虚妄,比较重视真实的近祖;地处北方边陲地带的宗族,邻近游牧民族地区,官府军事管理的行政体系与宗族形成、发展产生了联系,造成北方宗族的某些特色。随着研究的深入,北方宗族形态的特色日渐清晰。

明清时期宗族受到乡约保甲的深刻影响,明代宗族乡约化,清代宗族受保甲影响出现族正,在闽台地区深入基层社会。反映出国家深入基层社会,政权控制族权,国家与社会互动加强的情形。明清宗族形成、发展的政治因素,使得人类学意义上的社区村落宗族研究,结合宗族的历史背景更加有说服力。在聚族而居地区,士大夫以及地方官的移风易俗借助宗族以维护社会秩序,这样展开了习俗与教化之间的交互作用,从而导致宗族组织化。

宗族研究不应忽略族学等地方文化内容。明清时

期,族学已经成为宗族的有机部分,族学是宗族保持强盛的重要手段和机制,以往列举宗族几大要素时往往没有族学,这是较大的欠缺。宗族与书院也有密切关系,有的书院就是族学,书院作为重要文化资源,成为地方宗族控制的对象,制约地域社会的权力结构。

宗族的形成、发展也与移民、开发联系在一起,祖先传说的故事结合地方社会才能深刻理解。解析祖先故事成为宗族研究的重要途径,族谱世系的早期部分也焕发出新的资料价值。族谱、碑刻、文集、方志资料的结合以及田野调查在宗族研究中十分必要,改变解读史料的方式,成为宗族研究进步的重要内容。

(本文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基金资助项目,名称为“宋以后宗族形态的演进与社会变迁”,编号为 06 JJJ840008。)

作者简介:常建华(1957—),男,河北张家口人,南开大学中国社会史研究中心主任、历史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责任编辑:陈瑞

(上接第 30 页)简单地用后者的标准去衡量前者(文化活动),恐怕不是一种真正理直词正的做法。”他还进一步深入分析:“至于一切学术活动是不是只跟当时的社会活动乃至政治活动直接相结合才算是有意义和价值的,这也是颇值得讨论的问题。……因为各种学术本身的性质不同,学者们的出身、性质、学养也各有差异,而为现实服务也有直接、间接,渐时和比较长久的区别。”^①

由此来看,在某种意义上我们或许可以说,后五四时代在部分北大师生身上表现出来的非政治倾向虽然给新文化运动带来了难以弥缝的裂痕,但却也缘此开拓了一个更加广阔多元的探索空间,有利于当时中国先进知识分子在不同层面上,从多种路向展开运思与实践,故不宜简单片面地否定。要言之,五四以后新文化运动主要有两种不同的发展趋向:李大钊、陈独秀等人在接受马克思主义之后,迅即从正面开辟了中国革命的新篇章,从而在社会政治的“主义”层面上,使新文化运动达成了救亡与启蒙的有机结合。至于部分北大师生的“为学术而学术”,诚然一时缓不急急,却也从一个侧翼执着延续了新文化运动的思想启蒙事业,并使之逐渐趋于成熟、深化,缘是在学术文

化的“问题”层面上,进一步推动了中国现代学术之建立。这两种路向固然分工不同,但正可谓相得益彰、互为补充。顾颉刚即曾清醒认识到:“斩除荆棘不齐全走在政治的路上,研究学问只要目的在于求真,也是斩除思想上的荆棘。……我自己知道,我是对于二三千年来中国人的荒谬思想与学术的一个有力的革命者。”^②

作者简介:卢毅(1971—),男,浙江平阳人,中共中央党校中共党史教研部副教授,历史学博士。

责任编辑:方英

^①钟敬文:《“五四”时期民俗文化学的兴起》《北京师范大学学报》1989年第3期。

^②顾颉刚:《致叶圣陶》(1926年11月9日),顾潮编著:《顾颉刚年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132页。